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资产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商品为农药、种子、肥料、农机、农膜等农资产品，从事该行业的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产生业务来往且存在一定程度的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销售人员配备POS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引导客户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如果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农资产品流通企业，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备货、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加大备货力度，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0,523.76元、-1,563,903.37元及-4,493,442.34元；2016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0,944.79元。虽然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快且已经取得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循环使用的5000万元借款额度，可以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但如果公司业务发展过快，公司仍可能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资产品批发销售受到物流条件、进入壁垒、地方扶持政策等限制，存在一定区域性，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贵州地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贵州地区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自2014年度至2016年1-3月，公司的销售收入100%来自贵州省，若贵州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或因当地经济、社会、政策等因素导致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资产品批发行业，行业自身属性决定了公司必须库存大量存货，2014年至2016年1-3月，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2.44万元、4,227.43万元和4,597.28万元。农资产品本身的保质期并不长，农药的保质期一般不超过2年，且销售季节性很强，一旦错过了销售季节所剩存货很可能要留待第二年才能再进行销售，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将导致公司仓储费用的增加，农药、肥料等库存商品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农药、种子、肥料等产品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属于弱周期行业，但其市场需求与气候变化、农业政策、耕作制度等都有密切的联系，所有影响农业生产的因素，如降雨、国家政策、自然灾害、消费者偏好等，都可能对农资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比如农药是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商品，如遇到雨水过量天气，弱化农药效果，将会加大农药的市场需求；反之，则会降低市场需求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六、土地租赁期满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农作物种植、农业科研试验、种子繁育的过程中租赁了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种植、试验和繁育用地均与农户、村民委员会或主管政府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但部分土地将于2017年3月31日租赁到期，若出租方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存在土地租赁期满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93,793.68元、1,257,673.99元及1,188,740.16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99%、61.71%及44.78%。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取得的救灾补贴、农作物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农作物高产栽培等项目的政府补助。虽然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效益增强，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逐渐降低。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和扶持资金，短期内仍可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种子、农药均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上述国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自2016年2月份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此之前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这些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上述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公司因前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和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现象。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祥文及其配偶赵小莉，其直接及通过文卓管理、丰享管理及融和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三分之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2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2
三、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2
四、存货跌价风险.....	3
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3
六、土地租赁期满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	3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3
八、税收优惠风险.....	4
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4
十、内部控制风险.....	4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0
三、商业模式.....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67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独立运营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报告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1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4
五、主要税项.....	14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2
九、股东权益情况.....	193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9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1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三、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9
十六、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声明.....	2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豪农业、卓豪股份	指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卓豪有限	指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文卓管理	指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享管理	指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和信	指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贵豪农业	指	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豪生物	指	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卓信农科所	指	贵州卓信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豪农业	指	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科、兴科所	指	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亚超、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6）京会兴审字第 6100001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汇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 ZHOU ZHUO HAO AGRICULTURAL SCIENCE CO.,LTD

法定代表人：左祥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0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泉食品工业园区

邮编：563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金方明

电话号码：0851-23213898

传真号码：0851-23213136

电子信箱：guizhouzhuohao@126.com

公司网址：www.gzzhny.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560931583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农药批发（F5167）、种子批发（F5112）、化肥批发（F516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农药批发（F5167）、种子批发（F5112）、化肥批发（F516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1314）中的经销商（13141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机具、日用百货；农作

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节水灌溉系统技术研发及服务；灌溉设备销售；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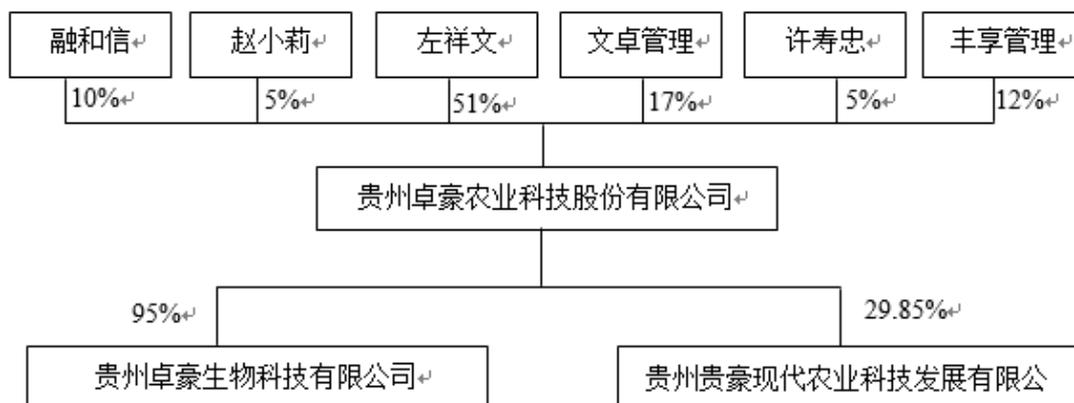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转让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情况



(二)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卓豪农业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左祥文，1968年11月4日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县东溪镇竹园村1组，身份证号码51022319681104****。

2、许寿忠，1975年1月9日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县东溪镇铁石垭村2组，身份证号码为：51022319750109****。

3、赵小莉，1969年2月2日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县赶水镇永乐村9组，身份证号码为：51022319690202****。

4、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卓管理成立于2016年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KD960E，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经典2008，由4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左祥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左祥文	595	货币	35.00
赵小莉	510	货币	30.00
许寿忠	340	货币	20.00
左云竹	255	货币	15.00
合计	1,700	货币	100.00

文卓管理均由其股东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5、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享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DKD901B，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经典 2008，由许寿忠、左祥文、左云竹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许寿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左祥文、左云竹为有限合伙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寿忠	168	货币	14.00
左祥文	888	货币	74.00
左云竹	144	货币	12.00
合计	1,200	货币	100.00

丰享管理均由其股东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6、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和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DKD944Q，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经典 2008，由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左云竹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左祥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左祥文	300	货币	30.00
赵小莉	250	货币	25.00
许寿忠	250	货币	25.00
左云竹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融和信均由其股东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左祥文与赵小莉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分别持有文卓管理 35.00%、30.00%、20%股份且左祥文为文卓管理的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左祥文、许寿忠分别持有丰享管理 74.00%、14.00%的出资额且许寿忠为丰享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分别持有融和信 30.00%、25.00%、25.00%的出资额且左祥文为融和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今，左祥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50%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左祥文。

左祥文与其配偶赵小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对卓豪农业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为：“就卓豪农业的任何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卓豪农业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双方作为股东、董事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双方同意以左祥文为领导者，赵小莉将对公司事项的决策与左祥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共同一致行动以取得或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左祥文与其配偶赵小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卓豪有限设立

卓豪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系经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原遵义市遵义县于 2016 年 4 月撤县设区，现为遵义市播州区）批准，取得注册号 5203210001693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自然人左祥文、许寿忠、赵小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左祥文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许寿忠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赵小莉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经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遵恒立验字[2010]第 038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祥文	货币	2,000.00	66.67%
2	许寿忠	货币	500.00	16.67%
3	赵小莉	货币	500.00	16.66%
合计		货币	3,000.00	100.00%

（二）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9 月 6 日，根据卓豪有限股东会决议，卓豪有限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原经营范围“代销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变更后为“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大米；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2012 年 9 月 10 日，卓豪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6 日，根据卓豪有限股东会决议，卓豪有限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第二次变更，原经营范围“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大米；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变更后为“销售：

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日用百货、大米；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2014年3月12日，卓豪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2日，卓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原出资情况：股东左祥文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66.67%，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许寿忠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16.66%，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赵小莉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16.66%，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为：股东左祥文认缴出资7,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比例7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许寿忠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15.0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赵小莉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1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遵义县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9日，左祥文向卓豪有限缴入出资额2,100万元，许寿忠向卓豪有限缴入出资额824万元，赵小莉向卓豪有限缴入出资额1,00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遵义县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卓豪有限向出资者（股东）借入的款项合计为3,080.90万元，其中卓豪有限累计向股东左祥文借款2,904.9万元；累计向股东许寿忠借款176万元。

2014年8月1日，卓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鉴于截至2014年7月30日，卓豪有限对左祥文欠款2,904.90万元，对许寿忠欠款176万元，且上述借款均由左祥文、许寿忠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一致同意左祥文以上述对公司债权2,904.90万元中的2,900.0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2,900.00万元；一致同意许寿忠以上述对公司债权176万元出资，认缴出资176万元。

2014年8月11日，卓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

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债权转股权		
1	左祥文	货币	债权转股权	7,000.00	70.00%
		4,100.00	2,900.00		
2	许寿忠	货币	债权转股权	1,500.00	15.00%
		1,324.00	176.00		
3	赵小莉	货币	债权转股权	1,500.00	15.00%
		1,500.00	--		
合计		6,924.00	3,076.00	10,00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事宜的说明：

卓豪有限本次增资中的 3,076.00 万元由左祥文、许寿忠对公司的债权出资。本次增资时，未对债权出资部分进行评估。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黔中道评字[2015]第 28 号《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部分债务转增股本需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报告》，委估债务为 3,080.90 万元（大写金额：叁仟零捌拾万元零玖仟元），包括其于 2014 年 1 月至 7 月间陆续向其股东左祥文、许寿忠分别借款 2,904.9 万元（大写金额：贰仟玖佰零肆万玖仟元）及 176.00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陆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兴华黔[2015]第 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卓豪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出资 3,076 万元，货币出资 3,924 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左祥文、许寿忠本次以债权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

已经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补充验资，同时考虑左祥文、许寿忠对卓豪有限的债权均由货币资金借款形成，本次左祥文、许寿忠本次以债权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5日，根据卓豪有限股东会决议，卓豪有限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原经营范围“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大米；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变更后为“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日用百货；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节水灌溉系统技术研发及服务；灌溉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2014年12月10日，卓豪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6日，卓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左祥文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17%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700万元）给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给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许寿忠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给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小莉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给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6日，卓豪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祥文	货币、债权转股权	5,100.00	51.00%
2	许寿忠	货币、债权转股权	500.00	5.00%
3	赵小莉	货币	500.00	5.00%
4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700.00	17.00%
5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12.00%
6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100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6,780,439.34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040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6,230,854.24元。

2016年5月5日，卓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卓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已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106,780,439.3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人民币6,780,439.3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6年5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5月30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左祥文	货币、债权转股权	51,000,000	51.00%
2	许寿忠	货币、债权转股权	5,000,000	5.00%
3	赵小莉	货币	5,000,000	5.00%

4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7,000,000	17.00%
5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00	12.00%
6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共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5%
2	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9.85%

（一）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L5QF6D

名称：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县苟江镇贵州苟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君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生物肥；销售：化肥、农用机具；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节水灌溉系统技术研

发及服务；灌溉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遵义市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2016年4月20日，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遵义市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21MA6DL5QF6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生物肥；销售：化肥、农用机具；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节水灌溉系统技术研发及服务；灌溉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王君智；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县苟江镇贵州苟江经济开发区。

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卓豪有限认缴1,900万元，由自然人董小华认缴100万元。贵州卓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级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0	货币	95
董小华	100	货币	5
合计	2,000	货币	100

（二）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卓豪股份持有贵豪农业29.85%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贵豪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3337457938J

名称：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镇坝草村

法定代表人：王一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果种植、销售、种苗生产、销售；化肥、农药、农机及其他农资产品销售、农业相关技术服务；农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5 年 6 月 8 日，卓豪有限和周敬、杨淑花、贾建明、徐宗江、高雪 5 名自然人向安顺市镇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成立贵豪农业，在申报过程中，贾建明、徐宗江、高雪退出。2015 年 6 月 11 日，卓豪有限和许涛、周敬、杨淑花 3 位自然人向安顺市镇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成立贵豪农业，贵豪农业经安顺市镇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520423000137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种苗生产销售，化肥、农机及其它农资品销售，果树种植，农业相关技术服务，农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农作物种子、农药。”；法定代表人为许涛；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镇坝草村。

贵豪农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设立时，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卓豪有限认缴 700 万元，许涛认缴 150 万元，周敬认缴 100 万元，杨淑花认缴 50 万元。贵豪农业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出资
2	许涛	150	15	货币出资
3	周敬	100	10	货币出资
4	杨淑花	5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8日，卓豪有限与周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13%的股权作价130万元转让给周敬；同日，卓豪有限与唐荣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5%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唐荣玲；卓豪农业与贾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5%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贾建明；卓豪有限与贺安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7%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贺安发；卓豪有限与王一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6%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王一军。同日，贵豪农业召开股东会，免去许涛贵豪农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任命唐荣玲为贵豪农业执行董事，王一军为贵豪农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13日，贵豪农业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42333745793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16年4月13日，贵豪农业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	34	货币出资
2	许涛	150	15	货币出资
3	周敬	230	23	货币出资
4	杨淑花	50	5	货币出资
5	唐荣玲	50	5	货币出资
6	王一军	60	6	货币出资
7	贺安发	70	7	货币出资
8	贾建明	5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27日，卓豪有限与程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贵豪农业4.15%的股权作价41.5万元转让给程程，并完成了变更登记。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豪农业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5	29.85	货币出资
2	许涛	150	15	货币出资
3	周敬	230	23	货币出资
4	杨淑花	50	5	货币出资
5	唐荣玲	50	5	货币出资
6	王一军	60	6	货币出资
7	贺安发	70	7	货币出资
8	贾建明	50	5	货币出资
9	程程	41.5	4.1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选举左祥文、许寿忠、何胜华、金方明、穆文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左祥文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左祥文，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农艺师。1995年6月至2000年1月于遵义渝兴种子经营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寿忠，男，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6月至2002年10月于贵州渝兴农资经营部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8月至

2010年10月任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胜华，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艺师。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于四川省绵阳农业科学院工作，2000年6月至2006年7月于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方明，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4年10月至1990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5096部队服兵役，1990年1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5096部队司务长，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于重庆市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镇紫信用社工作，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重庆市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镇紫信用社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贵州渝兴农资经营部财务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穆文忠，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1月至1996年11月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兵役，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于重庆华宇五金机电公司工作，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二）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杨林纯为职工代表监

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选举罗万梅、支小魁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林纯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万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万梅，女，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于东莞盈泰纸品厂工作，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于安徽比伦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于贵州三省茶叶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部门经理。

支小魁，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林纯，女，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于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16年5月至今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左祥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寿忠、何胜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方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一）公司董事”介绍。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5,353.10	18,332.91	15,470.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5.60	10,587.63	10,23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10,655.15	10,389.68	10,207.01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4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40.80	33.40
流动比率（倍）	2.29	1.72	1.95
速动比率（倍）	1.21	1.15	1.26
营业收入（万元）	4,932.17	11,996.50	6,879.80
净利润（万元）	266.55	191.81	18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47	203.82	18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67	66.04	1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59	78.05	10.83
毛利率（%）	14.20	14.72	14.27
净资产收益率（%）	2.52	1.98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6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46	5.6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82	2.6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34	-156.39	-2,31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0.2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初额} + \text{应收账款期末额}) \times 2。$$

$$5.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初额} + \text{存货期末额}) \times 2。$$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册资本
-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755-82720650

传真：0755-82720650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海林

项目小组成员：龚景宜、田世成、杜榕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兴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大国际广场B3栋29-4室

联系电话：0851-86813676

传真：0851-86813676

经办律师：黄兴国、尹佳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851-85833492

传真：0851-85833492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先文、吴金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851-88335995

传真：0851-88335678

经办注册评估师：尹林、王世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542,576.73元，118,964,239.61元及49,097,627.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8%、99.17%、99.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方面，对于距公司仓库较近的遵义县、金沙县、桐梓县和绥阳县等地区，公司将农资批发分销给镇级农资销售商，再由镇级农资销售商向终端客户农户销售；对于贵州境内距公司仓库较远的其他地区，公司将农资批发分销给县级农资销售商，由县级农资销售商向镇级农资销售商销售，再由镇级农资销售商向终端客户农户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种子、化肥及其他农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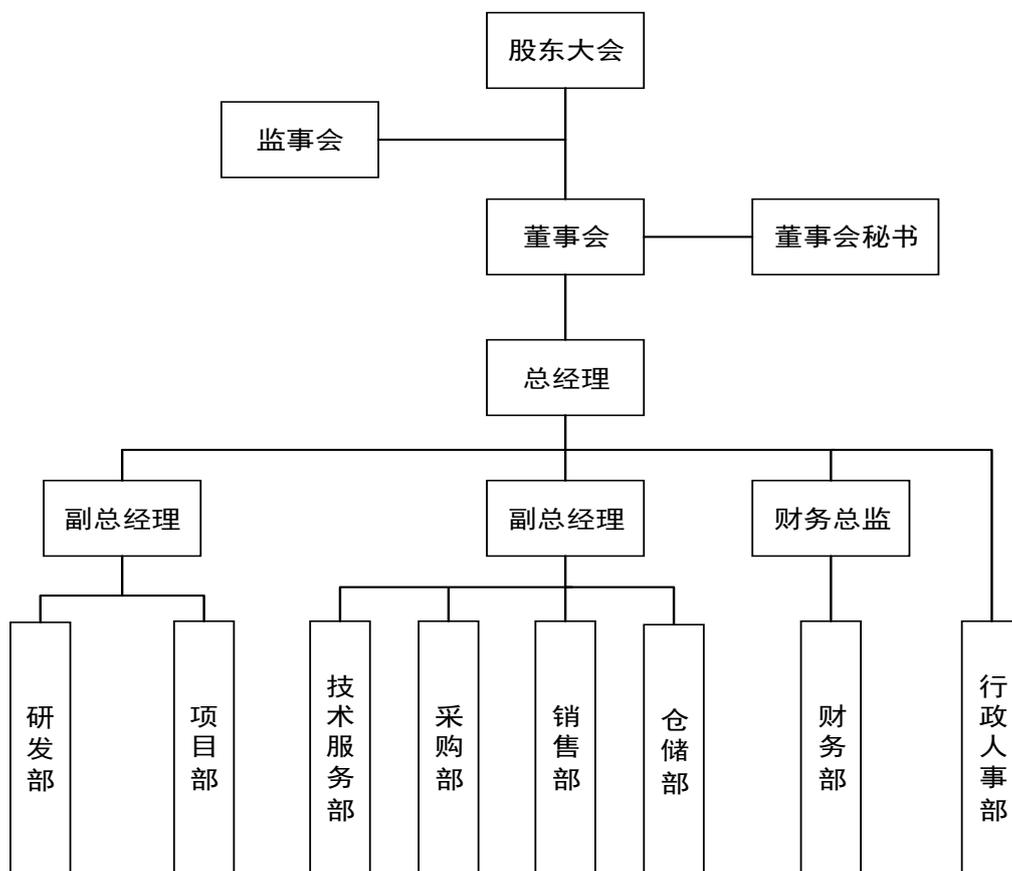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种子	27,582,708.72	56.18%	35,638,032.29	29.96%	21,604,192.40	31.99%
农药	16,454,018.92	33.51%	64,923,839.97	54.57%	35,146,136.66	52.04%
肥料	2,254,466.15	4.59%	11,487,747.09	9.66%	7,904,518.51	11.70%
其他	2,806,433.39	5.72%	6,914,620.27	5.81%	2,887,729.16	4.28%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2	100.00%	67,542,576.7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农机、农膜的销售。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农药、种子、化肥等应用于农业行业，是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必要物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1、行政人事部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人事管理、保卫、档案、食堂管理工作；办理部门负责人与员工任免、聘任、调动、离职等有关手续；完成人事统计及有关报表工作，负责公司其它行政方面的基础数据的统计；草拟公司有关文件、通告、报告，对外行文，并做好抄写、请示、打印及分发工作；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月会、年会的会议记录和整理工作；负责综合档案室工作，组织和指导做好各类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员工考勤、奖惩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保管等工作；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好日程及有关会议和活动；负责对外的各类接待工作，以及来信、来电、来访处理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有关事件；按时完成考勤、车

辆、食堂、会议短信、微信素材、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考核工作；完成公司布置的其他工作。

2、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计划预算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意见；做到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出公司资金计划、融资安排及资金运用的建议意见；做好与公司财务部相关的交流协调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3、研发部

围绕着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在技术上支撑公司的不断发展；根据市场趋势，结合区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其种子生产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国内外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筛选和鉴定及利用研究，农药、肥料、农机等农资产品和相关配套技术的研制、引进及其合理利用，适宜于农业生产的耕作与栽培技术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技术。

4、技术服务部

围绕公司主要引进、培育的各类农作物品种、农药、肥料、农机等业务，熟悉本省区域和省外主要区域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相关品种和生产资料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提出本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农药、肥料、农机等技术性意见，拟定相关技术培训资料，并负责向公司业务区域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与信息服务。参与实施公司争取到的农业项目；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5、项目部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对农业项目申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选择适宜项目，编制项目申请书、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经批复后组织实施；对实施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实时检查，编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完成公司重大事项文字工作、重要资料编写与审核工作。

6、采购部

收集并审核各部门采购计划，汇总制册；规范内部采购流程，预防商业欺诈，规避采购风险；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调查意向合作单位实力、信誉、产品质量，确保正确选择合作单位；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向公司书面提出意向合作单位的意见报告；根据公司情况，及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做到手续与证件齐全，资料完整，程序到位、合理。

7、销售部

掌握国内外特别是省内种子、农药、农机、农膜等相关农资动态，正确制定公司销售策略，巩固的扩大营销网络，采取各种模式完成年度制定销售任务目标。

根据公司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保证销售增长率，做好客服资料的保存、记录、归档工作；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每月进行相关数据分析；认真、耐心地解答客户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给客户反馈意见。

掌握公司相关产品的国内外供求市场信息、价格信息，质量信息，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通报；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特点，适应区域，推广政策，确定市场定位方向，为推广部、销售部提供可用信息；根据市场情况为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抓住机遇向客户宣传和推介销售公司产品。

熟悉公司产品特征特性，适应范围；制定分月、季、年度计划，并有适度增长；正确地制定各客户信用额度，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收回货款。

8、仓储部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货运信息及时收货清点，保证货物收取误差在可控范围；根据发货票信息进行准确发货、及时发运；根据产品特点，妥善保管种子与其它农产品，减少无发霉变质情况发生；确保公司无过期食品和农资产品进入市场；进行农资产品的包装工作。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销售，所处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为批发业（F51），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为农药批发（F5167）、种子批发（F5112）、化肥批发（F516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1314）中的经销商（131410）。

公司取得贵州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B（黔）农种经许字（2014）第0002号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5号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为C（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10号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遵义县农牧局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并取得了“嘉糯I优721”、“贵卓玉9号”、“G优298及Y两优585”的生产经营权，公司利用上述许可采购并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贵州省区域内农牧局、从事农资产品相关业务的销售商、代理商及个体户等，如遵义县农牧局、桐梓县农牧局等。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方面，对于距公司仓库较近的遵义县、金沙县、桐梓县和绥阳县等地区，公司将农资产品批发分销给镇级农资销售商，再由镇级农资销售商向终端客户农户销售；对于贵州境内距公司仓库较远的其他地区，公司将农资产品批发分销给县级农资销售商，由县级农资销售商向镇级农资销售商销售，再由镇级农资销售商向终端客户农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27%、14.72%、14.20%，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不存在明显波动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 类	第 10449728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2	ZHUO HAO	第 1 类	第 10449729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3	贵卓	第 1 类	第 15188473 号	2015/10/7 至 2025/10/6	原始取得
4		第 1 类	第 15394276 号	2015/11/7 至 2025/11/6	原始取得

5		第 1 类	第 7369675 号	2010/9/21 至 2020.9.20	转让取得
6		第 17 类	第 10449680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7	ZHUO HAO	第 17 类	第 10449681 号	2013/7/7 至 2023/7/6	原始取得
8		第 17 类	第 7369679 号	2010/8/14 至 2020/8/13	转让取得
9		第 29 类	第 11173653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原始取得
10	ZHUO HAO	第 30 类	第 10449677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1		第 30 类	第 10449678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2		第 30 类	第 10448679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3		第 30 类	第 10511340 号	2013/4/14 至 2023/4/13	原始取得
14		第 30 类	第 11173651 号	2014/2/28 至 2024/2/27	原始取得
15		第 31 类	第 10449674 号	2013/5/7 至 2023/5/6	原始取得
16		第 31 类	第 10449675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7	ZHUO HAO	第 31 类	第 10449676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8		第 31 类	第 10449730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19	卓江 ZHUOJIANG	第 31 类	第 10449731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20	卓单 ZHUODAN	第 31 类	第 10449732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21	卓优 ZHUOYOU	第 31 类	第 10449733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22	贵卓	第 31 类	第 11173652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原始取得
23	东方麒麟	第 31 类	第 15188474 号	2016/1/7 至 2026/1/6	原始取得
24		第 31 类	第 15394276 号	2015/11/7 至 2025/11/6	原始取得
25	贵龙情	第 31 类	第 15394277 号	2015/11/7 至 2025/11/6	原始取得
26		第 31 类	第 15394278 号	2015/11/7 至 2025/11/6	原始取得
27	紫龙果	第 31 类	第 15802996 号	2016/1/28 至 2026/1/27	原始取得
28	卓玉 ZHUOYU	第 31 类	第 7220395 号	2010/9/28 至 2020/9/27	转让取得
29	卓豪 ZHUOHAO	第 31 类	第 7369674 号	2010/10/21 至 2020/10/20	转让取得

30		第 32 类	第 11173649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原始取得
31		第 33 类	第 11173650 号	2013/11/28 至 2023/11/27	原始取得
32		第 35 类	第 10449738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33		第 35 类	第 10449739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34		第 35 类	第 7369676 号	2010/10/21 至 2020/10/20	转让取得
35		第 5 类	第 10449726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36		第 5 类	第 10449727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37		第 5 类	第 15188473 号	2015/10/7 至 2025/10/6	原始取得
38		第 5 类	第 7369678 号	2010/9/21 至 2020/9/20	原始取得
39		第 7 类	第 10449724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原始取得
40		第 7 类	第 10449725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原始取得
41		第 7 类	第 7369677 号	2010/9/14 至 2020/9/13	转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机插水稻工厂	201410334334.2	发明创造	卓豪农	2014.07.15	实质审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化育苗专用药肥			业		查的生效
2	用联栋温室塑料大棚有机基质流水线育水稻机插秧苗	201510115744.2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03.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旋耕机用的安全支撑装置	201521023787.X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12.11	受理中
4	一种旋耕机	201521023781.2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12.11	受理中
5	一种谷物种子的烘干装置	201521023786.5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12.11	受理中
6	种子包装设备	201521023783.1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12.11	受理中
7	种子包衣装置	201521023785.0	发明创造	卓豪农业	2015.12.11	受理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卓豪农业.cn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2	gzzhny.cn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3	gzzhny.com.cn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4	卓豪农业.com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5	卓豪农业.net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6	卓豪农业.cc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7	gzzhhy.net	卓豪农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至 2020/9/7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其相关信息如下：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产权证号
卓豪农业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	38639.14	工业	出让	2062.3.6	遵县国用(2014)第0218号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 3 项特许经营权，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费用	期限
1	“嘉糯 I 优 721”生产经营权	转让	30 万元	品种有效期限
2	贵卓玉 9 号生产经营权	转让	20 万元	至该品种失去市场推广使用价值为止
3	G 优 298 及 Y 两优 585 的生产经营权	转让	50 万元	--

(1) 2013 年 11 月 16 日,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作物遗传改良研究所、信阳市农业科学院签署《水稻三系不育系“嘉农 wxA1”使用权及繁殖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 水稻三系不育系“嘉农 wxA1”由福建农林大学作物遗传改良研究所选育而成, 杂交水稻新品种“嘉糯 I 优 721”系信阳市农业科学院利用“嘉农 wxA1/信糯恢 721”组配而成。经上述三方协商, 不育系“嘉农 wxA1”使用权及繁殖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卓豪农业在付清“嘉糯 I 优 721”生产经营权转让费及不育系“嘉农 wxA1”知识产权使用费首次费用后, 卓豪农业拥有对“嘉糯 I 优 721”的独占生产经营权。福建农林大学作物遗传改良研究所、信阳市农业科学院向卓豪农业转让“嘉糯 I 优 721”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不育系“嘉农 wxA1”知识产权的期限为该品种的有效期限。

(2) 2013 年 5 月 21 日,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大学签署《杂交玉米新品种贵卓玉 9 号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 贵州大学将贵卓玉 9 号生产经营权转让给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使用, 由其独家行使该品种的生产权、包装权、经营权以及品种的市场维护权和法律诉讼权。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大学支付贵卓玉 9 号品种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该品种失去市场推广使用价值为止。

(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惠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签署《水稻新品种“Y 两优 585”、“G 优 298”的生产经营权转让及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 贵州省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Y 两优 585”、“G 优 298”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转让给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得将其生产经营权再转让给第三方。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致同意由贵州惠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技术服务, 并由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惠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转让及技术服务金额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品种生产经营权转让费 22.5 万元，技术服务费 27.5 万元。

6、公司主要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5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遵义县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 ^{注1}	卓豪农业	农作物种植	331.63	2012/4/1 至 2017/3/31
2	遵义县团溪镇福祿村委会 ^{注2}	卓豪农业	农作物种植	141.95	2012/4/1 至 2017/3/31
3	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委会 ^{注3}	卓豪农业	农业科研实验和农业生产	159.464	2013/1/1 至 2042/12/30
4	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卓豪农业	农作物种子繁育	40	2014/4/15 至 2039/7/16
5	良田镇人民政府	贵豪农业	从事贵州火龙果及热带水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运营	730	2015/2/1 至 2035/1/31

注 1：该合同已经涉及农户已签字确认；

注 2：该合同已经村委会公示且涉及农户已签字确认；

注 3：该合同已经遵义县三岔镇人民政府核准。

(1) 关于公司土地性质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改变用途
1	遵义县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	团溪镇白果村毛兴、坪兴、新街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331.63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子-水稻	否
2	遵义县团溪镇福祿村委会	团溪镇张村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141.95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子-水稻	否
3	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委会	三岔镇红光村委会寺坎村民组、柿花树村民组、四方井村民组田土	159.464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否
4	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乐支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亩耕地	40.00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子繁育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改变用途
5	良田镇人民政府	坝草村、乐丰村、马路田村、马口洞村的土地	730.00	农村集体土地	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火龙果果树种植	否

(2) 相关土地流转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共有5处，土地租赁时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租赁合同履行的相应程序
1	遵义县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	团溪镇白果村毛兴、坪兴、新街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331.63	1、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2、农户已签字确认；3、当地政府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完备。
2	遵义县团溪镇福祿村村委会	团溪镇张村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141.95	1、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2、租赁合同已经村委会公示无异议并经农户签字确认；3、当地政府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完备。
3	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委会	三岔镇红光村委会寺坎村民组、柿花树村民组、四方井村民组田土	159.464	1、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2、农户已同意并签字确认；3、租赁合同已报当地政府批准且当地政府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完备。
4	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乐支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耕地	40.00	1、公司与遵义市农业委员会下属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经遵义市农委批复；2、上述土地由遵义市农业委员会下属的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统一与海南省乐支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对外发包合同，合同已经相关村民代表签字且合同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3、遵义市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完备。
5	良田镇人民政府	坝草村、乐丰村、马路田村、马口洞村的土地	730.00	1、与良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2、良田镇人民政府已于农户签署了租地合同书；3、良田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完备。

2016年8月19日，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租赁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土地331.63亩，土地性质属于基本农田，流转程序完备，土地流转后该公司将该土地用于农作物种植，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2016年8月19日，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租赁团溪镇福祿村村委会土地141.95亩，土地性质属

于基本农田，流转程序完备，土地流转后该公司将该土地用于农作物种植，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2016年8月19日，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至2042年12月30日止租赁三岔镇红光村村委会土地159.464亩，土地性质属于基本农田，流转程序完备，土地流转后该公司将该土地用于农作物种植，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2016年8月19日，遵义市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与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议流转土地，土地性质属于基本农田，流转程序完备，土地流转后该公司用于农作物种子繁育，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2016年8月19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良田镇人民政府土地730亩，不属于基本农田，流转程序完备，土地流转后该公司将该土地用于从事贵州火龙果及热带水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运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相关村委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租赁上述农村集体土地时已获得农户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备案或批准等决策程序。

(3) 关于上述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改变用途
1	遵义县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	团溪镇白果村毛兴、坪兴、新街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331.63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植-水稻	否
2	遵义县团溪镇福祿村村委会	团溪镇张村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141.95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植-水稻	否
3	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村委会	三岔镇红光村委会寺坎村民组、柿花树村民组、四方井村民组田地	159.464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否
4	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乐支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亩耕地	40.00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子繁育	否
5	良田镇人民政府	坝草村、乐丰村、马路田村、马口	730.00	农村集体土地	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火龙果果树种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改变用途
		洞村的土地				植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从事农作物种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农作物种子繁育、火龙果果树种植等，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4) 关于未占用基本农田及设施农用地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租赁、占用设施农用地的情形，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改变用途
1	遵义县团溪镇白果村村委会	团溪镇白果村毛兴、坪兴、新街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331.63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植-水稻	否
2	遵义县团溪镇福祿村委会	团溪镇张村村民组农户连片田地	141.95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植-水稻	否
3	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委会	三岔镇红光村委会寺坎村民组、柿花树村民组、四方井村民组田土	159.464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否
4	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乐支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亩耕地	40.00	农村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农作物种子繁育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第十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第十五条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公司租赁的基本农田用于农作物-水稻种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农作物种子繁育，未改变租赁土地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 关于租赁土地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等的说明

公司与遵义市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合同租赁期限为27年，与遵义县三岔镇红光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29年，均超过20年。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上述租赁合同虽然在合同期限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合同法定期限内的有效性，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土地不存在其他租赁事项无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承包土地，公司的土地权属不涉及土地需转为国有土地和需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情形；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均履行了土地租赁备案、批准等程序。

7、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入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6,449,749.28	5,923,019.75
2	生产经营权	1,000,000.00	780,833.28
3	软件	361,700.00	347,800.00
4	商标	42,900.00	26,476.63
合计		7,854,349.28	7,078,129.66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B(黔)农种经许字(2014)第0002号	2014/8/15至2019/8/14	经营各类农作物种子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C(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10号	2014/11/21至	作物种类：杂交油菜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产许可证			2017/9/3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B(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5号	2014/5/19至2017/3/30	作物种类: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粮食收购许可证	遵义县商务局	黔30400470	--	公司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草种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草种经许字(2011)第008号	2011/9/2至2016/9/1	批发、零售牧草种子
农药经营许可	遵义县农牧局	--	2012/9/2起	经营农药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遵播安监管经(乙)字[2016]001号	2016/6/30至2019/6/29	经营销售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遵义县环境保护局	5203212015000011B	2015/3/18至2018/3/18	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按核准量排放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流程, 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沟通,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农药、种子及化肥的销售。

2、关于种子销售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上述《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 从事农作物种子销售业务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与种子销售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B(黔)农种经许字(2014)第0002号	2014/8/15至2019/8/14	经营各类农作物种子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C(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10号	2014/11/21至2017/9/30	作物种类: 杂交油菜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B(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5号	2014/5/19 至 2017/3/30	作物种类: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粮食收购许可证	遵义县商务局	黔30400470	—	公司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草种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草种经许字(2011)第008号	2011/9/2 至 2016/9/1	批发、零售牧草种子

综上, 公司已经取得了种子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相关的规定。

3、关于农药销售业务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与农药销售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	遵义县农牧局	—	2012/9/2 起	经营农药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遵播安监管经(乙)字[2016]001号	2016/6/30 至 2019/6/29	经营销售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注册设立时向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被告知经营农药销售不属于化学危险品, 无需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随着农药销售业务的扩大, 2012年9月1日, 公司向遵义县农牧局申请经营销售农药。2012年9月2日, 遵义县农牧局出具了同意销售农药的证明。

经公司、律师及券商向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咨询销售农药经营许可证事宜, 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表示公司经营销售的农药不属于化学危险品, 无需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经营销售农药应向遵义县农牧局申请同意许可。

经多次申请沟通, 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公司销售经营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了黔遵播安监管经(乙)字[2016]00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 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 有效期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4、关于化肥销售业务的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所开展的化肥销售业务, 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

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经营资质。

5、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遵义县环境保护局	5203212015000011B	2015/3/18 至 2018/3/18	水污染物、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和噪声按核 准量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并不从事生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	39,464,057.24	36,251,170.45	91.86
2	机器设备	购买	2,334,258.00	1,380,070.11	59.12
3	运输工具	购买	4,453,012.32	2,674,475.06	60.0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购买	1,223,822.81	842,312.53	68.83
合计			47,461,650.37	41,134,528.15	86.6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1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地上建筑物	用途	建成时间	建筑结构	建筑总层数	所在层数	面积(m ²)	房屋产权证号
1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7层	办公室	2014年	混合	7	1-7	6960.06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0号
2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3层	冷库	2014年	框混	3	1-3	2134.96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2号
3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层	库房	2013年	钢、钢混	1	1	2617.98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3号
4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2幢1层	库房	2013年	钢、钢混	1	1	3295.63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4号
5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3	库房	2013年	钢、钢混	1	1	1605.66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幢1层							201402105号
6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层	车间	2013年	钢、钢混	1	1	2623.74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098号
7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2幢1层	车间	2013年	钢、钢混	1	1	1605.66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6号
8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层	配电房	2013年	混合	1	1	156.06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099号
9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层	厕所	2013年	混合	1	1	36.19	
10	遵义县南白镇龙泉食品工业园区1幢1层	门卫室	2013年	混合	1	1	64.83	
合计							21100.77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6人。其人员情况如下：

(1) 按照员工专业机构划分

岗位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20	18.87%
财务人员	6	5.66%
销售人员	35	33.02%
技术人员	26	24.53%
行政后勤人员	10	9.43%
仓储物流人员	9	8.49%
合计	106	100%

(2) 按照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个)	比例
硕士	2	1.89%
本科	14	13.21%
大专	36	33.96%
高中/中专及以下	54	50.94%
合计	106	100%

(3) 按照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55	51.89%
31—40岁	29	27.36%
41—50岁	17	16.04%
50岁以上	5	4.72%
合计	106	100%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6人，缴纳社保人数共计106人。2016年4月20日，遵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涉及该局管辖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6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共计106人，2016年4月25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经查询，公司自开户日起，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拖欠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条例现象。

公司自2016年2月份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此之前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这些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上述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公司因前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左祥文、王华和喻本雨，其详细情况如下：

左祥文，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华，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一直从事油菜育种与栽培技术工作，于2011年2月加入卓豪有限。

喻本雨，男，1979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农艺师，曾获贵州省遵义市15851人才精英工程第二层次人才。于2010年8月加入卓豪有限，任技术服务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华和喻本雨不存在以直接、间接或者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左祥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五)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取得遵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种子1万吨生产线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遵义县环境保护局核准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203212015000011B)。

2、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2016年3月29日，遵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不属于上述五类生产企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工作制度》，对公司货物的存储和运输作出了详细明确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和指标层分解，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原则，以确保企业的安全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农药产品的采购、存储、销售和运输，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关于公司农药销售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设立时向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被告知经营农药销售不属于化学危险品，无需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随着农药销售业务的扩大，2012年9月1日，公司向遵义县农牧局申请经营销售农药。2012年9月2日，遵义县农牧局出具了同意销售农药的证明。

经公司、律师及券商向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咨询销售农药经营许可证事宜，遵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表示卓豪有限经营销售农药不属于化学危险品，无需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卓豪有限经营销售农药应向遵义县农牧局申请同意许可。

2016年4月25日，遵义县农牧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涉及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6月13日，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2014年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经多次申请沟通，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公司销售经营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了黔遵播安监管经(乙)字[2016]00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乙草胺、敌百虫、敌敌畏，有效期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质量控制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坚持与全国知名农资生产商合作，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农资产品。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在采购、存储、销售及运输各个运营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016年4月8日，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5609315833）在2010年10月9日至目前，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种子、化肥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种子	27,582,708.72	56.18%	35,638,032.29	29.96%	21,604,192.40	31.99%
农药	16,454,018.92	33.51%	64,923,839.97	54.57%	35,146,136.66	52.04%
肥料	2,254,466.15	4.59%	11,487,747.09	9.66%	7,904,518.51	11.70%
其他	2,806,433.39	5.72%	6,914,620.27	5.81%	2,887,729.16	4.28%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2	100.00%	67,542,576.7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农机、农膜的销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客户主要为贵州省区域内农牧局、农资产品销售商、代理商及个体户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罗翔	1,488,459.56	3.03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庾学敏	1,301,102.00	2.65
田应喜	1,037,460.56	2.11
王黔云	1,033,100.38	2.10
刘朝汉	939,821.65	1.91
合计	5,799,944.15	11.80

(2)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遵义县农牧局	6,385,800.66	5.32
桐梓县农牧局	3,767,787.34	3.14
龚大勇	1,648,112.46	1.37
龙里县农村工作局	1,534,763.50	1.28
从江县农业局	1,416,630.00	1.18
合计	14,753,093.96	12.29

(3)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遵义县农牧局	5,102,481.58	10.35
桐梓县农牧局	1,900,402.58	3.8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460,176.99	2.96
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1,449,557.52	2.94
罗甸县瑞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925,398.23	1.88
合计	10,838,016.9	21.98

公司主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农牧局、农资产品销售商、代理商等，因此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集中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金额普遍偏小，客户分散，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4) 2016年1-3月公司客户波动较大且主要为个人客户的说明

2016年1-3月公司客户波动较大且主要为个人客户的原因在于：① 2016年1-3月是公司种子的销售旺季，公司种子主要通过个人客户销售；② 公司对农牧局、农业局等机构客户主要销售农药、化肥等产品，农牧局、农业局等机构客户一般在年初对项目、资金、费用情况进行预算，采购时间相对滞后。上述原因导致了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

(三)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并不从事生产，其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655,447.00	16.48
四川省绿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6.94
广西捷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8,613.04	5.67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1,499,908.00	3.72
四川省宜宾市宜字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0,450.00	3.57
合计	14,684,418.04	36.37

(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11,531,724.00	11.08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38,014.25	10.8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5,243.82	6.80
昆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696,249.00	5.47
四川发生水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31,391.00	4.83
合计	40,572,622.07	38.98

(3)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15,032,459.00	20.07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6,635,300.00	8.86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40,290.19	8.20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4,922,273.60	6.57
昆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532,940.00	6.05
合计	37,263,262.79	49.7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或协议

公司属于农产品流通批发行业，主营种子、农药、化肥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农牧局、农资产品销售商、代理商及个体户等，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单次销售金额一般较小且多采用订单形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 30 万以上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情况
1	从江县农业局	地膜等	41.766	2014/4/25	履行完毕
2	长顺县扶贫开发局	安泰生等农药	35.70	2014/6/10	履行完毕
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绿肥种子（箭舌豌豆）	165.00	2014/8/20	履行完毕
4	望谟县农业局	中豌四号、箭舌豌豆	33.00	2014/10/31	履行完毕
5	遵义县农牧局	水稻专用复合肥、玉米专用控失保持肥、尿素等	123.25	2015/3/13	履行完毕
6	遵义县农牧局	复合肥等	45.02	2015/3/23	履行完毕
7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牧科技局	复合肥等	61.33	2015/4/6	履行完毕
8	金沙县农牧局	复合肥	56.80	2015/07/15	履行完毕
9	黎平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农膜、碧护、百泰	31.79	2015/08/07	履行完毕
10	习水县农牧局	氯虫·噻虫嗪等	48.30	2015/8/24	履行完毕
11	习水县植保植检站	苦参碱可溶剂、除虫菊素水剂、芸苔素水剂	48.6665	2015/12/7	履行完毕

13	桐梓县农牧局	复混肥料（配方肥）	50.281	2016/01/25	履行完毕
14	正安县小雅镇人民政府	复合肥、有机肥、茶叶复合肥	50.4925	2016/2/22	履行完毕
15	遵义县农牧局	硫酸钾复合肥等	71.464	2016/3/30	履行完毕
16	桐梓县农牧局	欧博 12.5%氟环唑等农药	44.00	2016/4/27	履行完毕
17	龙里县财政局	农药、农膜、其他农用物资	--	2014/6/20	正在履行
18	龚大勇	农作物种子	--	2015/12/1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鑫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原红、红状元等农药	78.00	2014/12/27	履行完毕
2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77.5%敌敌畏	345.60	2015/1/10	履行完毕
3	扬州愉越无纺布有限公司	农用水稻育秧无纺布	81.00	2015/2/2	履行完毕
4	北京金农科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甜糯 828、吉农糯 7 号、金彩糯 670	73.60	2015/10/15	履行完毕
5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洁、9080	134.56	2015/12/1	履行完毕
6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5%敌敌畏、20%百草枯	99.55	2015/12/11	履行完毕
7	上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	58.594	2015/12/21	履行完毕
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满山红”贵州省、重庆綦江县代理	--	2015/8/18	正在履行
9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豪”水稻、玉米种子贵州省代理	--	2015/11/1	正在履行
10	四川省宜宾市宜字头种业有限公司	宜香 4245 贵州省独家代理	--	2015/10/12	正在履行
11	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京科糯 2000、京科糯 928 种子代理	257.712	2015/11/1	正在履行
1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迪卡 007、迪卡 008 种子贵州省代理	--	2015/11/1	正在履行
13	湖南希望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 两优 6 号贵州省代理	--	2015/11/13	正在履行
1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爱可、9080 等	--	2016/2/26	正在履行
15	成都市楷诺农化有限公司	死悄悄、草虫仙等	-	2016/3/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债权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可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 50,000,000； 已使用额度 5,000,000	2014/12/23 至 2016/12/2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及监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农药批发(F5167)、种子批发(F5112)、化肥批发(F516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农药批发(F5167)、种子批发(F5112)、化肥批发(F516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1314)中的经销商(131410)。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和中国种子协会。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成立于1992年10月18日，由全国供销社主管、全国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资源联合组成的全国性农资行业社团组织。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0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规定了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措施
2	2001年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具体规范
2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3	2003年	《关于发展农资连锁经营的意见》	农业部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日趋激烈的农资市场竞争，提高现代化水平，积极引导、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
4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5	2009年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总社	培育若干家销售额超100亿元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农资连锁门店和区域性配送中心，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乡、村两级经营网络为基础，以农资交易市场为平台，以大型农资龙头企业为重点，区域性连锁配送中心为骨干，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协调发展的多元化、连锁化农资流通体系
7	2009年	《关于共同推荐农村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通知》	商务部、全国供销总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促进农资连锁经营跨区域发展；鼓励利农资流通企业扩大连锁门店覆盖面；支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配送、信息功能；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
8	201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统筹规划全国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发展鲜活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支持建立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支持拥有全国性经营网络的供销合作社和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大型商贸企业等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经营
9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农资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简称，是农户或农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总称，是农业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农业生产资料主要包

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用能源、农机具、饲料、兽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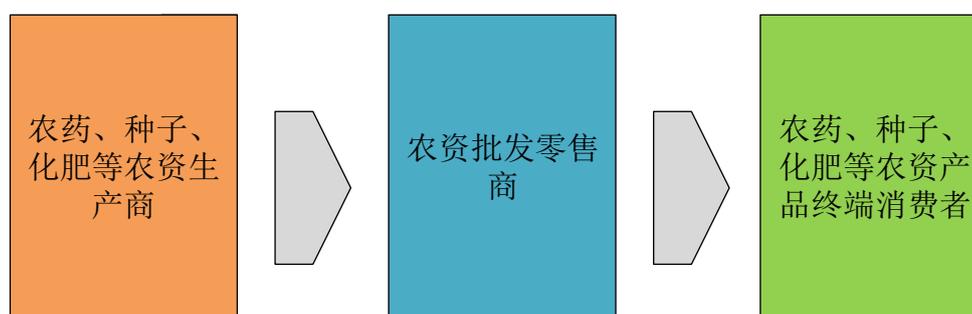
农资销售行业直接服务“三农”，是连接上游生产企业和下游农户的桥梁，肩负着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重大使命，历来都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在计划经济时期，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资产品一直是国家垄断经营体制，经营方式为计划调拨、统购统销，经营渠道限于供销社农资系统。改革开放后，农资销售行业结束了计划供给、垄断经营的局面，已处于市场化平等竞争状态。

我国人多地少，农业生产水平整体比较落后，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自然地理气候环境差异巨大，决定了我国农资消费分散性、季节性、种植结构差异性、地域性等特点。由于上述特点，我国农资销售行业较长时间内一直实行“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即大型批发商从上游厂商大批采购后，批发分销给下一级中小型批发商，再由下一级中小型批发商逐级批发给终端零售点网络。

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多年激烈市场竞争，农资销售行业表现出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流通渠道扁平化、销售与农机服务一体化等发展趋势。

2、公司在产业链所处位置

按照农资产品整个产业链划分，公司处于链条中的批发零售环节，同时涉及水稻种子选育生产业务。



处于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农药、种子及化肥等农资生产企业，近年来上游农资生产行业发展较快，企业数量与规模迅速增加。公司与产业链上游中的领先农资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的供应提供了稳定保障。下游行业主要是农户和农场，农业生产对农资产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和粮食安全问题，为农资销售行业的反战提供了良好环境。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为下游客户和农户提供农技服务，销售

与服务相互促进，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服务形象，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3、行业市场规模

农资产品是农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农业产出对农资投入的依赖性非常高，农资投入仍是维持农业增产的核心因素。

近年来，我国农药使用量处于基本稳定的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13年，国内农药使用量分别为175.8万吨、178.7万吨、180.6万吨和180.2万吨，2011-2013年，农药使用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64%、1.07%和-0.23%。总体来看，我国农药使用量已经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2010年至2013年农药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对农业生产的作用至关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4年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呈稳步缓慢增长态势，说明农作物种子使用量基本处于稳定态势。2010-2014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分别为160,675千公顷、162,283千公顷、163,416千公顷、164,627千公顷和165,446千公顷，2011-2014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增长率分别为1.00%、0.70%、0.74%和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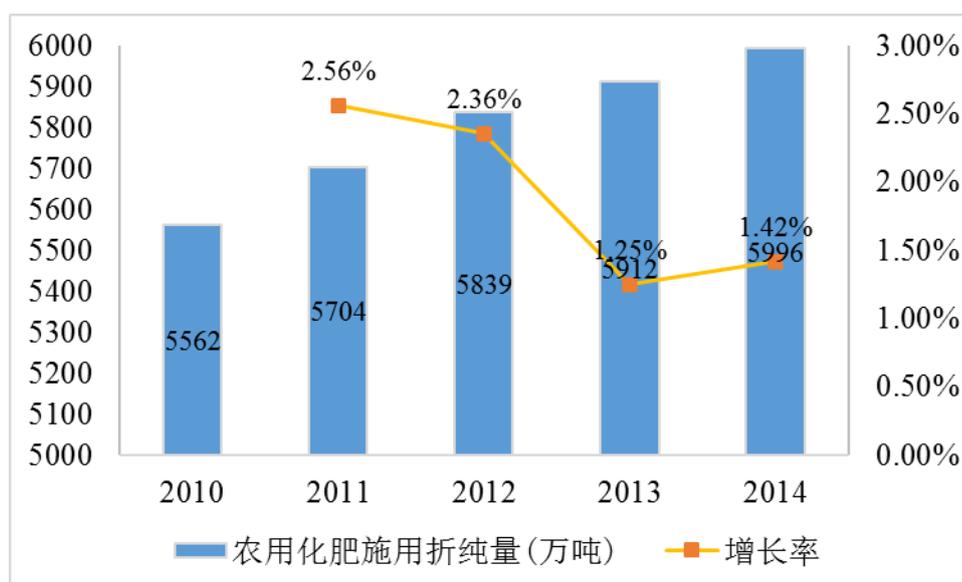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农作物总播种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化肥消费国，国内化肥主要用于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和养殖业等领域，其中农业用化肥是化肥消费的主要领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14年，国内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分别为5,562万吨、5,704万吨、5,839万吨、5,912万吨和5,996万吨，2011-2014年，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增长率分别为2.56%、2.36%、1.25%和1.42%，农用化肥用量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0年至2014年农用化肥施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农资销售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行业。农资销售行业销售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规模化经营是企业获取高额利润的必要方式，而规模化经营要求大量资金投入。同时，由于农业生产和农资产品消费特有的季节性特征，农资销售企业为保障销售响应时间的可控性，必须在淡季存储大量存货用于备货，而大量备货导致存货占用的资金量大。综上两个方面原因，农资销售行业的自身特征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进入农资销售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 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信誉对于农资销售企业至关重要。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还处于以小规模生产为主的阶段，集中化程度不高，农资产品销售市场往往存在鱼龙混杂的不良情况。同时，一般农户缺乏农资产品的质量鉴别能力，主要出于对农资销售企业的品牌信任采购农资产品，品牌信誉是终端消费者的重要参考因素。因此，良好的品牌信誉对于农资销售企业而言是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品牌信誉度越高，终端消费者的忠诚度就越高。另一方面，品牌信誉的建立需要农资销售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因此，农资销售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3) 管理能力壁垒

农资销售行业处于整个农资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涉及上游农资产品生产行业和下游农资产品终端消费行业，还需要考虑仓储、物流配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同时由于农资销售行业利润较薄，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企业发展乃至生存至关重要。在农资产品采购方面，必须对农资未来价格走势做出准确预判；在仓储配送方面，必须尽最大可能优化业务流程，对销售网络实施有效可控的统一管理，降低流通成本；同时还要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实行一定的差异化管理，并对目标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反应。这些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与积累。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壁垒。

(4) 物流壁垒

对农资销售企业而言，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要求便捷有效的销售网络对于企业赢得市场非常重要。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和农资消费固有的地域性、分散性特征，农资销售企业必须建立同时具备广度和深度的销售网络。稳定可控的销售网络已成为农资销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稳定可控销售网络前期投入巨大，

管理复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物流壁垒。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和农资销售行业发展，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农资销售行业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等。另一方面，农资销售行业目前受到多个行政主体的监管，这种多重监管局面容易产生交叉执法的情况，会给农资销售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同时，由于分税制体系的影响，农资销售企业在区域扩张时，会受到当地政府的监管限制。随着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助政策调整的可能，如此将会对农资销售行业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

2、农资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活动具有固有的季节性特征，相应的农资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在旺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农资销售企业迎来业绩提升期。在淡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急速下降，农资销售企业步入寒冬期，企业现金流入减少，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农资产品存货结构和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农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农药、化肥等化学农资产品的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能源价格波动、石油化工原材料供给、农户农资消费需求、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化学农资产品的价格会因为国际经济形势及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出现波动。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和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农药、化肥等化学农资产品的价格也会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农资销售企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农资产品价格的稳定关系着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不排除未来农资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时，政府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紧急干预，稳定国家农业基础和粮食安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农资产品消费主要集中在县和乡镇，具有空间极为分散、农户数量庞大的特点；同时农户单位消费农资产品的金额很低，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加上全国各地不同的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和种植习惯，农资销售需要因地制宜才能实现真正对接。上述情况就形成了国内农资销售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且区域性较为明显。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统计，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两家中央大型企业外，目前尚无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目前我国农资销售企业按销售规模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全国性农资销售企业，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二是区域性的大型企业，如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是其他区域性中小型企业。由于农资消费市场的地域性差异，全国性农资销售企业与区域性企业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而多是通过分销的方式进行合作。相同区域内的农资销售行业则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对农资销售企业而言，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要求便捷有效的销售网络对于企业赢得市场非常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贵州省区域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已经基本实现了对县级销售商的覆盖，对于距离公司仓库较近的地区，基本实现了对镇级销售商的覆盖，初步完成了空间战略布局。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一体化农技服务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以服务带动销售的经营理念，在销售农资产品的同时，依托自身农业技术优势，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农业技术宣传服务车深入农村，对下游销售商和农民开展培训，宣传普及农技知识，指导农户选择种植品种、科学施肥用药，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农资新产品。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了服务于销售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3）品牌优势

农资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农户，受到教育水平、农技推广等因素的约束，农户对农资产品的了解与选择主要依赖长期的使用习惯及经验，在习惯养成后不容易改变对品牌的忠诚度。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作为统领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公司十分注重提升品牌价值，倡导“以产品质量培育品牌、以优质服务提升品牌，以形象建设展示品牌”的文化理念。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41 项，其中包括主要农产品品牌“团溪”、“卓香”、“卓玉”等，公司把主导产品的名称与公司文化有机结合进行传播，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识别度。鉴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品牌方面的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遍及全贵州的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卓豪农业的企业品牌在当地颇有名气。

(4)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集农业科研、销售管理、田间作业管理等综合知识于一身的综合性、实践性人才，在农资产品销售、物流、种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50%。近年来，公司还在积极扩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对员工队伍进行培养，还积极引进研发型人才，向农业科研领域投入更巨大的资金支持。上述人才队伍为公司搞笑运转、持续创新提供了有效保证。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农资销售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实现规模优势。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时期，物流体系建设的持续投入和市场的继续拓展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未来存在公司发展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的可能。本次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积极筹划融资以改善资本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农资销售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要求农资销售企业必须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企业在产品采购、物流配送和销售等各方面必须具备高度自动化、实时的数据反馈、快速的业务调整和资源调配能力。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了日常的业务运作信息化操作平台，对业务信息实现了共享，但仍无

法全面实现对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管理，难以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于规范治理意识不够充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或不完整，监事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但上述瑕疵对相关决议的执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等。

自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及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 董事会”之“第二节 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 监事会”之“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 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由于股东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

(1) 公司内部制度执行需要进一步规范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的政策和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非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些不足；且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

(1) 进一步加强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 加大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 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依法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4年，公司发生土地使用税滞纳金7,531.76元，主要原因为：遵义县龙泉食品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在2014年由2013年的4元/平方米提高至10元/平方米，此项税负的提高加重了园区内企业的成本，对此园区内企业与遵义县政府及税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在沟通期间，公司暂按4元/平方米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2014年11月遵义县政府明确答复2014年土地使用税维持10元/平方米不变。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申报补缴土地使用税差额部分，因而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7,531.76元。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观上并非重大故意，涉及金额较小，且事后公司已积极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4月15日，遵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9日至今涉及遵义县地方税务局所管辖领域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4月22日，遵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520321560931583）从2010年10月9日至今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

(1) 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2016年3月29日，遵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 农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4月25日，遵义县农牧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涉及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

2016年4月8日，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5609315833）在2010年10月9日至目前，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4月25日，遵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在我大队办理了消防设计备案（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三号车间），经查询，该公司至今未受到我大队予以消防行政处罚。”

(5) 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16年4月20日，遵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

2016年4月25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开户日起，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拖欠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条例现象。

(7) 安监局开具的证明

2016年6月13日，遵义市播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2014年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系统：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卓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豪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及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农作物种子、绿肥种子、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种子、农药、农膜、农用机具、化肥、日用百货；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节水灌溉系统技术研发及服务；灌溉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左祥文、共同实际控制人左祥文、赵小莉不存在直接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左祥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具体从事经营活动，卓豪农业是其唯一投资企业
2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未具体从事经营活动，卓豪农业是其唯一投资企业
3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未具体从事经营活动，卓豪农业是其唯一投资企业
4	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
5	贵州卓信农业科学研究所	经营范围为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作物育种技术研究、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重叠；该研究所是贵州省民政厅批复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属于非盈利性组织。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注销公告。
6	遵义市渝兴种苗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注销公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上表所示，除贵州卓信农业科学研究所外，其他公司目前实际均未从事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的销售业务。贵州卓信农业科学研究所所从事业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公司业务重合，但该研究所是贵州省民政厅批复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属于非盈利性组织，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注销公告。

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控制、投资的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遵义国豪农资销售中心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种子（国豪公司提供的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农用机械。但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

遵义国豪农资销售中心是公司股东许寿忠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经营类型为个体（内地），经营者为许寿忠，经营范围：种子（国豪公司提供的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农用机械。

遵义国豪农资销售中心经营范围虽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其并未

实际经营业务且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因此，公司与遵义国豪农资销售中心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企业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公司。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报告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够充分，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左祥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60,000.00元。上述欠款已经于2015年偿还。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涉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关联方	2014年末余额	公司向左祥文借入金额	公司向左祥文偿还金额	2015年末余额
左祥文	-1,260,000.00	18,667,450.00	17,407,450.00	--
关联方	2013年末余额	公司向左祥文借入金额	公司向左祥文偿还金额	2014年末余额
左祥文	-320,000.00	8,417,000.00	9,357,000.00	-1,260,000.00

注：上表中各期末余额为负时，表示对控股股东左祥文的应收款项；以上借款均系不计息借款，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已在2015年12月前还清。

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其他关联方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关联方	2014年末余额	公司向国豪农业借入金额	公司向国豪农业偿还金额	2015年末余额
国豪农业	-5,790,000.00	13,830,000.00	8,040,000.00	0.00
关联方	2013年末余额	公司向国豪农业借入金额	公司向国豪农业偿还金额	2014年末余额
国豪农业	-1,610,000.00	2,750,000.00	6,930,000.00	-5,790,000.00

注：国豪农业已于2016年3月1日注销；上表中各期末余额为负时，表示对国豪农业的应收款项。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双方未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2) 决策程序

① 2013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左祥文签署了免息借款合同。由左祥文向公司提供不定期的免息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合同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左祥文的资金往来情况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② 卓豪有限与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发生上述资金往来时，公司尚处于有限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双方未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3) 关于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款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股东单位的股份比例		
			文卓管理	丰享管理	融和信
左祥文	董事长、总经理	51.00%	35.00%	74.00%	30.00%
许寿忠	副总经理	5.00%	20.00%	14.00%	25.00%
赵小莉	左祥文配偶	5.00%	30.00%	-	25.00%
左云竹	左祥文女儿	-	15.00%	12.00%	20.00%
何胜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金方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穆文忠	董事、销售总监	--	--	--	--
罗万梅	监事	--	--	--	--
支小魁	监事	--	--	--	--
杨林纯	监事	--	--	--	--

其中：文卓管理持有公司 17% 股份，丰享管理持有公司 12% 股份，融和信持有公司 10%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方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祥文的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左祥文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省种子协会	副会长	--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许寿忠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兼职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左祥文	董事长、总经理	文卓管理	5,950,000	35%	
		丰享管理	8,880,000	74%	
		融和信	3,000,000	30%	
		卓信农科所	500,000	100%	注销中，已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注销公告
		遵义市渝兴种苗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注销中，已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注销公告
许寿忠	董事、副总经理	文卓管理	3,400,000	20%	
		丰享管理	1,680,000	14%	
		融和信	2,500,000	25%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控股股东左祥文。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左祥文、许寿忠、何胜华、金方明、穆文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董事会选举左祥文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公司股东许寿忠。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罗万梅、支小魁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林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左祥文。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左祥文任总经理，许寿忠、何胜华任副总经理，金方明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944.79	45,344,872.44	5,255,44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47,295.94	11,263,913.15	23,265,961.79
预付款项	26,517,670.00	22,990,367.58	25,346,752.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2,117.23	4,958,197.93	10,867,654.50
存货	45,972,822.85	42,274,267.43	35,424,43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970,850.81	126,831,618.53	100,160,24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14,611.18	1,635,705.11	1,721,078.23
固定资产	41,148,028.15	43,731,630.16	43,822,317.99
在建工程	903,176.50	569,9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5,483.73	282,475.4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78,129.66	6,790,525.92	6,588,68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2,850.39	2,359,370.10	1,732,77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11.70	1,127,828.52	679,98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60,191.31	56,497,455.25	54,544,839.50
资产总计	153,531,042.12	183,329,073.78	154,705,089.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93,540.67	11,560,887.83	47,352,672.19
预收款项	6,234,288.27	14,255,755.02	1,190,155.44
应付职工薪酬	62,181.97	8,726.67	25,032.62
应交税费	1,972,066.62	1,669,254.88	1,235,336.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79,510.14	1,058,751.54	1,496,88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41,587.67	73,553,375.94	52,346,87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3,493.05	3,899,426.66	1,046,79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3,493.05	3,899,426.66	1,046,796.66
负债合计	46,175,080.72	77,452,802.60	51,093,54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382.64	187,494.80	167,53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2,117.59	3,709,328.60	1,902,5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1,500.23	103,896,823.40	102,070,079.34
少数股东权益	804,461.17	1,979,447.78	288,13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55,961.40	105,876,271.18	102,358,21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31,042.12	183,329,073.78	154,705,089.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21,664.12	119,964,987.37	68,797,954.33
减：营业成本	42,149,308.62	101,538,649.48	58,158,24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0.42	50,742.45	44,807.39
销售费用	2,440,872.29	7,292,561.41	3,477,409.19
管理费用	2,262,024.23	10,511,907.59	5,029,942.3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1,782.46	284,178.31	-30,490.50
资产减值损失	241,862.96	-889,910.48	1,961,61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753.74	1,176,858.61	156,421.42
加：营业外收入	1,736,763.06	2,355,938.12	2,584,42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776.18	679,039.47	326,0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740.62	2,853,757.26	2,414,812.99
减：所得税费用	1,043,286.81	935,700.88	558,44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453.81	1,918,056.38	1,856,3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676.83	2,038,162.11	1,802,057.81
少数股东损益	10,776.98	-120,105.73	54,31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453.81	1,918,056.38	1,856,3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676.83	2,038,162.11	1,802,05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6.98	-120,105.73	54,311.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85,393.67	149,804,605.13	46,697,76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326.39	27,271,592.15	19,670,3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1,720.06	177,076,197.28	66,368,0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3,377.03	138,630,860.03	71,715,55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362.18	5,542,385.88	2,352,43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444.88	2,190,278.26	724,6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0,978.31	32,276,576.48	14,695,9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5,162.40	178,640,100.65	89,488,5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42.34	-1,563,903.37	-23,120,52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88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8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958.00	4,159,201.27	38,043,2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58.00	4,159,201.27	38,043,2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74.69	-4,159,201.27	-38,043,24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1,6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46,6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10.62	787,466.28	329,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6,410.62	787,466.28	5,329,3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410.62	45,812,533.72	64,670,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13,927.65	40,089,429.08	3,506,8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44,872.44	5,255,443.36	1,748,54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944.79	45,344,872.44	5,255,443.36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7,494.80		3,709,328.60		103,896,823.40	1,979,447.78	105,876,27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7,494.80		3,709,328.60		103,896,823.40	1,979,447.78	105,876,27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887.84		2,382,788.99		2,654,676.83	-1,174,986.61	1,479,69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4,676.83		2,654,676.83	10,776.98	2,665,4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763.59	-1,185,763.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0,000.00	-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5,763.59	-335,763.59
（三）利润分配					271,887.84		-271,88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87.84		-271,887.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59,382.64		6,092,117.59		106,551,500.23	804,461.17	107,355,961.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902,546.26		102,070,079.34	288,135.46	102,358,21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902,546.26		102,070,079.34	288,135.46	102,358,21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1.72		1,806,782.34		1,826,744.06	1,691,312.32	3,518,05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8,162.11		2,038,162.11	-120,105.73	1,918,05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1,418.05	1,811,418.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1,418.05	211,418.05
（三）利润分配					19,961.72		-231,379.77		-211,418.05		-211,418.05
1.提取盈余公积					231,379.77		-231,379.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11,418.05				-211,418.05		-211,418.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7,494.80		3,709,328.60		103,896,823.40	1,979,447.78	105,876,271.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8,021.53		30,268,021.53	233,823.88	30,501,8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8,021.53		30,268,021.53	233,823.88	30,501,8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67,533.08		1,634,524.73		71,802,057.81	54,311.58	71,856,36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057.81		1,802,057.81	54,311.58	1,856,36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533.08		-167,533.08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33.08		-167,533.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902,546.26		102,070,079.34	288,135.46	102,358,214.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03.60	40,559,732.40	5,086,6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47,295.94	11,819,074.15	23,265,961.79
预付款项	24,183,246.00	22,959,379.66	25,346,752.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39,787.30	4,611,822.45	10,467,654.50
存货	45,972,822.85	40,844,330.19	35,035,55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208,955.69	120,794,338.85	99,202,60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450,000.00	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4,611.18	1,635,705.11	1,721,078.23
固定资产	40,945,528.15	41,699,692.02	42,088,325.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78,129.66	6,790,525.92	6,588,68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9,804.73	2,035,795.54	1,732,77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44.20	383,298.83	679,98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91,217.92	54,995,017.42	53,160,847.25
资产总计	149,300,173.61	175,789,356.27	152,363,453.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93,540.67	10,053,628.95	47,350,577.46
预收款项	6,234,288.27	14,255,755.02	1,049,529.44
应付职工薪酬	62,181.97	326.67	25,032.62
应交税费	1,316,720.17	1,013,488.19	1,235,336.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79,510.14	954,096.54	196,88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86,241.22	71,277,295.37	49,857,35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3,493.05	450,500.00	75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493.05	450,500.00	758,333.33
负债合计	42,519,734.27	71,727,795.37	50,615,6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800.69	398,912.85	167,53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9,638.65	3,662,648.05	1,580,2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80,439.34	104,061,560.90	101,747,763.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780,439.34	104,061,560.90	101,747,76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300,173.61	175,789,356.27	152,363,453.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0,134.12	119,007,963.37	68,154,203.69
减：营业成本	42,033,145.46	100,796,329.55	57,674,93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0.42	50,742.45	44,807.39
销售费用	2,440,872.29	7,292,561.41	3,452,055.79
管理费用	2,146,920.07	9,653,471.68	4,855,212.1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5,108.02	293,300.73	-30,147.51
资产减值损失	237,188.45	-878,921.77	1,961,61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459.41	1,800,479.32	195,719.48
加：营业外收入	1,721,006.95	2,216,401.45	2,364,08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776.18	679,039.47	326,0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2,690.18	3,337,841.30	2,233,774.38
减：所得税费用	1,043,811.74	1,024,043.65	558,44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878.44	2,313,797.65	1,675,3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8,878.44	2,313,797.65	1,675,3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5,359.67	148,420,027.13	45,958,57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3,000.83	22,854,869.73	18,623,3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8,360.50	171,274,896.86	64,581,9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8,455.55	137,512,742.33	71,294,55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562.18	5,441,585.88	2,258,2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024.64	2,190,278.26	724,6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0,878.31	29,817,595.14	14,028,0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2,920.68	174,962,201.61	88,305,4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60.18	-3,687,304.75	-23,723,5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58.00	2,952,180.41	37,432,3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58.00	5,052,180.41	37,432,3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2.00	-5,052,180.41	-37,432,34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10.62	787,466.28	329,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6,410.62	787,466.28	5,329,3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410.62	44,212,533.72	64,670,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3,928.80	35,473,048.56	3,514,78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9,732.40	5,086,683.84	1,571,9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03.60	40,559,732.40	5,086,683.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月-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98,912.85		3,662,648.05		104,061,560.90		104,061,56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98,912.85		3,662,648.05		104,061,560.90		104,061,56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887.84		2,446,990.60		2,718,878.44		2,718,87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8,878.44		2,718,878.44		2,718,87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887.84		-271,88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87.84		-271,887.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70,800.69		6,109,638.65		106,780,439.34		106,780,439.3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580,230.17		101,747,763.25		101,747,7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580,230.17		101,747,763.25		101,747,7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79.77		2,082,417.88		2,313,797.65		2,313,79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797.65		2,313,797.65		2,313,79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379.77		-231,379.77				
1.提取盈余公积					231,379.77		-231,379.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98,912.85		3,662,648.05		104,061,560.90		104,061,560.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2,214.20		30,062,214.20		30,062,2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18.27		10,218.27		10,218.2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2,432.47		30,072,432.47		30,072,4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67,533.08	1,507,797.70		71,675,330.78		71,675,33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5,330.78		1,675,330.78		1,675,33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533.08	-167,533.08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33.08	-167,533.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533.08	1,580,230.17		101,747,763.25		101,747,763.25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10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3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系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转让不再包括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家，系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系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

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确定的组合方式为应收款项的账龄。账龄划分依据实际欠款期限确定，当对同一客户存在多笔应收款项时，若其本期支付的还款金额小于其欠款总额，则该笔还款视同于偿还最早发生的应收款项，以此计算对该客户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款项	5%	10%	20%	30%	80%	100%

对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按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包括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小节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小节之“（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

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

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①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②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③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

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团溪”商标	10	商标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10年
“卓豪”商标	10	商标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10年
“贵卓”商标	10	商标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10年
速达财务软件	3	软件使用周期
“卓玉9号”生产经营权	10	预计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II优糯721”特许经营权	8	预计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G优298、Y两优585生产经营权	5	预计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之“（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三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三）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表中增值税指化肥的税率，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其中化肥于2015年9月1日恢复征收增值税。

根据遵义县国税《增值税减免税简易备案表》，公司2013年1月21日至长期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097,627.18	99.55	118,964,239.61	99.17	67,542,576.73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224,036.94	0.45	1,000,747.76	0.83	1,255,377.60	1.82
合计	49,321,664.12	100.00	119,964,987.37	100.00	68,797,954.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种子、农药、肥料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14年同比增长176.13%，主要原因在于：

(1) 2013 年末公司完成了办公大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建设，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场地基础；(2)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卓豪品牌的推广并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种子	27,582,708.72	56.18%	35,638,032.29	29.96%	21,604,192.40	31.99%
农药	16,454,018.92	33.51%	64,923,839.97	54.57%	35,146,136.66	52.04%
肥料	2,254,466.15	4.59%	11,487,747.09	9.66%	7,904,518.51	11.70%
其他	2,806,433.39	5.72%	6,914,620.27	5.81%	2,887,729.16	4.28%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2	100.00%	67,542,576.7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农机、农膜的销售。

2016 年 1-3 月，公司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5 年的 29.19% 上升至 56.18%，主要原因在于年初是种子的销售旺季。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贵州地区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公司业务目前集中在贵州地区。

4、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罗翔	1,488,459.56	3.03
庑学敏	1,301,102.00	2.65
田应喜	1,037,460.56	2.11
王黔云	1,033,100.38	2.10
刘朝汉	939,821.65	1.91
合计	5,799,944.15	11.80

(2)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遵义县农牧局	6,385,800.66	5.32
桐梓县农牧局	3,767,787.34	3.14
龚大勇	1,648,112.46	1.37
龙里县农村工作局	1,534,763.50	1.28
从江县农业局	1,416,630.00	1.18
合计	14,753,093.96	12.29

(3)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遵义县农牧局	5,102,481.58	10.35
桐梓县农牧局	1,900,402.58	3.8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460,176.99	2.96
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1,449,557.52	2.94
罗甸县瑞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925,398.23	1.88
合计	10,838,016.9	21.98

公司主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农牧局、农资产品销售商、代理商及个体户等，因此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集中依赖的情形。

除遵义县农牧局、桐梓县农牧局这类农牧局客户外，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偏小，客户分散，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5、收入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种子、农药、肥料等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单据，货物出库或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风险报酬已转移后确认收入。

6、个人采购（或销售）或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 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306,201.03	36,244,770.15	6,794,837.00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0.62%	30.47%	10.06%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0.00	2,267,689.32	599,262.58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0.00	2.18%	0.80%

注：个人客户指零星散户、农户。

(2) 关于现金收付款情况的说明

①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元	1,979,969.76	38,214,861.90	21,937,468.15
现金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03%	32.12%	32.4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现金交易对应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48%、32.12%及4.03%。

公司属于农资产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商品为农药、种子、肥料、农机、农膜等农资产品，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同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产生业务来往且存在一定程度的现金结算。

为避免现金销售，公司自2015年10月起针对现金交易在销售终端环节为销售人员配备POS机，使用移动POS机刷卡方式结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现金交易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控制了公司现金交易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现金交易采用日结账制度，有效避免了坐支现金情况。

②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采购金额/元	0.00	1,309,923.06	809,086.01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1.26%	1.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农户、村民委员会制作农作物种子的情形，农户、村民委员会付款时不习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要求公司现金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形。

(3) 关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的说明

①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零星散户、农户，这类客户上门购买，一般不签订销售合同。个人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公司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对上述上门购买的零星散户、农户，公司现场收取现金款项结算。

②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获取、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为农作物种子种植农户，均签订了制种合同。公司拟向农户采购时，先向税务机关申请领取农产品收购发票，采购时向农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上述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采购款项。

③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循环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结算程序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签订、采购验收入库及仓储管理、采购退货、采购货款结算及往来账务管理等采购重要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采购付款的真实、准确、完整。

b、生产循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制定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c、销售循环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代理商结算程序规范》、《退货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对批发业务、零售业务、销售定价、客户及经销商信用额度、销售退货、销售结算及收款等销售重要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4) 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①发票的开具与取得

采购时公司均取得了采购或收购发票；销售中公司在客户需求时均开具销售发票，未开具销售发票的销售收入做为无票销售确认收入入帐且在纳税申报时作为无票收入进行申报。

② 增值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其中化肥于2015年9月1日恢复征收增值税。根据遵义县国税《增值税减免税简易备案表》，公司2013年1月21日至长期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2015年9月1日前公司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2015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按月申报并缴纳肥料销售增值税。

2016年4月22日，遵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520321560931583）从2010年10月9日至今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③ 企业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按季进行申报预缴，每年5月31日前对上年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经获取并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4月15日，遵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9日至今目前涉及遵义县地方税务局所管辖领域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关于目前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少量委托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业务员送货到客户处收取现金或采用移动POS机收款，对业务员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形，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业务员需在收款后与公司财务人员核对并于回公司后一天内立即与出纳办理现金交接，从而有效防止了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保证了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但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收款入账及时、完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不存

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

7、关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说明

(1) 关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增加 74.37% 的原因主要在于：

① 2015 年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公司在以区域代理销售网络渠道的基础上，将部分条件成熟原县级代理下移到乡镇代理，扩大乡镇直销代理商规模，增加了代理商，进一步扩大了销售网络渠道。

② 公司通过试种、试用的试验示范并组织召开产品推广观摩会、农民现场会等，让代理商、农户直观了解产品特征、特性与效果，安排专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客户、种植大户提供农技服务，为代理商、农户提供全程植保栽培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上述试验示范推广活动极大增加了客户的数量和粘度。

③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营销人员并根据市场、季节适时出台促销政策，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影响力、知名度，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④ 2013 年公司处于基本建设期，2014 年主要进行销售渠道的建设方面的工作，经营活动未全面开展，2015 年公司全面致力于营销活动，也是收入取得较大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关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不依赖于应收账款增加的说明

① 公司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种子、农药、肥料等的销售，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单据，货物出库或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风险报酬已转移后确认收入。

③ 应收账款余额对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未减坏账准备）/元	11,879,925.00	24,571,663.3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8,964,239.61	67,542,576.73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	36.38%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2014年末24,571,663.36元减少为11,879,925.00元，减少51.65%；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36.38%减少为9.99%。

因此，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不存在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128,214.69	99.95	101,453,276.36	99.92	57,904,874.32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21,093.93	0.05	85,373.12	0.08	253,373.11	0.44
合计	42,149,308.62	100.00	101,538,649.48	100.00	58,158,247.43	100.00

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并不从事生产，其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取得库存商品时，公司按照产品的种类、名称和规格分类归集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子	4,110,231.38	58.98	5,596,395.53	31.96	3,462,680.17	35.93
农药	2,153,297.99	30.90	9,092,170.98	51.92	4,922,387.09	51.07
肥料	73,049.86	1.05	1,516,772.94	8.66	777,333.59	8.07
其他	632,833.26	9.08	1,305,623.81	7.46	475,301.56	4.93
合计	6,969,412.49	100.00	17,510,963.26	100.00	9,637,702.41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由种子、农药两大业务贡献。报告期内，种子及农药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00%、83.88%、89.87%；2016 年 1-3 月，公司种子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31.96% 上升至 58.98%，主要原因在于年初是种子的销售旺季。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种子	14.90%	15.70%	16.03%
农药	13.09%	14.00%	14.01%
肥料	3.24%	13.20%	9.83%
其他	22.55%	18.88%	16.46%
综合毛利率	14.20%	14.72%	14.2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7%、14.72%、14.20%，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不存在明显波动情况。

(2) 关于公司肥料业务毛利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肥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3%、13.20% 及 3.24%。

2014 年，公司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同时考虑公司肥料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因此 2014 年公司肥料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

根据《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公

司 2016 年 1-3 月肥料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由 2015 年的 13.20% 下降到 2016 年 1-3 月的 3.24%。

3、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参考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选取 wind 查询系统中“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证监会行业类（管理型）”之“批发和零售业（股转系统）”之“批发业（股转系统）”之“农、林、牧产品批发（股转系统）”栏下的挂牌股票作为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为金禾股份（835858），其最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禾股份（835858）	16.22%	7.05%
本公司	14.72%	14.27%

根据金和股份披露的《2015 年年报》，金和股份属于农产品批发行业，主营业务是粮食贸易、粮食种植、粮食仓储及粮食初加工，主要产品是非转基因大豆，并从事玉米和大豆的销售，仓储及初加工。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已挂牌公司金禾股份的综合水平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440,872.29	7,292,561.41	3,477,409.19
管理费用（元）	2,262,024.23	10,511,907.59	5,029,942.33
财务费用（元）	51,782.46	284,178.31	-30,490.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6.08%	5.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8.76%	7.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24%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4%	15.08%	12.32%

从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上看，2015 年公司费用率较高，2016 年 1-3 月的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是公司处于扩张期，费用管控相对比较宽松，2016 年加大了费用管控同时 2016 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导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810,681.93	1.64%	3,061,019.50	2.55%	1,432,011.69	2.08%
工会经费	14,317.46	0.03%	44,404.32	0.04%	23,227.54	0.03%
职工教育经费	10,738.11	0.02%	65,514.15	0.05%	7,070.70	0.01%
社会保险费	173,606.80	0.35%	571,943.98	0.48%	379,442.91	0.55%
住房公积金	7,938.00	0.02%		0.00%		0.00%
办公费	41,069.34	0.08%	112,658.39	0.09%	106,576.30	0.15%
折旧费	293,534.73	0.60%	1,158,408.84	0.97%	555,721.96	0.81%
运输费	690,323.99	1.40%	1,149,620.15	0.96%	298,874.04	0.43%
无形资产摊销	60,196.26	0.12%	193,910.02	0.16%	153,285.03	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636.51	0.19%	528,482.91	0.44%	271,720.42	0.39%
业务宣传费	43,063.20	0.09%	277,685.15	0.23%	212,603.60	0.31%
其他	200,765.96	0.41%	128,914.00	0.11%	36,875.00	0.05%
合计	2,440,872.29	4.95%	7,292,561.41	6.08%	3,477,409.19	5.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等，2015年公司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同比增长200.56%，主要为公司为拓展业务，新增了大量业务相关人员，同时工资水平存在不同程度上涨；2015年公司折旧费增长208.45%，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新增运输设备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2015年公司运输费同比增长384.65%，主要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所致。

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由2015年的6.08%降低至4.95%，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加大了费用管控。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311,436.82	0.63%	1,380,825.27	1.15%	472,065.17	0.69%
工会经费	11,202.50	0.02%	23,910.02	0.02%	12,507.14	0.02%
职工教育经费	4,537.50	0.01%	35,276.85	0.03%	3,807.30	0.01%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公杂费	122,402.39	0.25%	1,500,150.22	1.25%	586,822.30	0.85%
招待费	35,861.20	0.07%	271,162.91	0.23%	134,253.00	0.20%
汽车费用	163,431.71	0.33%	1,261,506.20	1.05%	711,538.71	1.03%
社会保险	83,771.83	0.17%	307,969.83	0.26%	204,315.41	0.30%
差旅费	60,286.30	0.12%	504,699.50	0.42%	306,353.50	0.45%
服务费	118,876.80	0.24%	1,138,303.00	0.95%	159,547.00	0.23%
税金	16,309.10	0.03%	894,842.44	0.75%	640,572.84	0.93%
折旧费	614,537.65	1.25%	2,212,765.30	1.84%	1,347,365.04	1.96%
研发费用	588,184.27	1.19%	687,228.05	0.57%	299,018.05	0.43%
其他	115,104.16	0.23%	293,268.00	0.24%	151,776.87	0.22%
合计	2,245,942.23	4.55%	10,511,907.59	8.76%	5,029,942.33	7.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汽车费用及公杂费等。2015年公司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同比增长249.68%，主要为公司为拓展业务，新增了大量人员同时工资水平存在不同程度上涨；2015年公司折旧费增长164.23%，主要由公司房屋建筑物、新增机械设备导致折旧增加；2015年公司汽车费用、公杂费同比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所致。2015年公司服务费同比增长713.46%，主要为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1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年度	2014年 年度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8,619.40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处置子公司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产生投资收益-48,619.40元，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51,776.18	151,776.18
合计	151,776.18	151,776.18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79,039.47	679,039.47
合计	679,039.47	679,039.4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26,031.77	326,031.77
合计	326,031.77	326,031.77

上表中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	--	7,531.76
救灾储备支出	151,776.18	679,039.47	318,500.01

1、关于滞纳金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发生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7,531.76 元，主要原因为：遵义县龙泉食品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在 2014 年由 2013 年的 4 元/平方米提高至 10 元/平方米，此项税负的提高加重了园区内企业的成本，对此园区内企业与遵义县政府及税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在沟通期间，公司暂按 4 元/平方米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2014 年 11 月遵义县政府明确答复 2014 年土地使用税维持 10 元/平方米不变。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申报补缴土地使用税差额部分，因而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7531.76 元。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观上并非重大故意，涉及金额较小，且事后公司已积极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遵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今涉及遵义县地方税务局所管辖领域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4 月 22 日，遵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520321560931583）从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今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救灾储备支出的说明

2014 年救灾储备支出 318,500.01 元为购买救灾储备种子对应的 5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上述贷款于 2014 年合计发生利息支出 318,500.01 元。根据贵州省种子管理站要求，上述与救灾储备种子相关的贷款利息支出需列入营业外支出核算。

2015 年救灾储备支出合计 679,039.47 元，其中 464,778.58 元为购买救灾储备种子对应的 7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上述贷款于 2014 年合计发生利息支出 464,778.58 元元。根据贵州省种子管理站要求，上述与救灾储备种子相关的贷款利息支出需列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其他支出主要为救灾储备种子的维护管理支出如仓储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等。

2016 年 1-3 月救灾储备支出合计 151,776.18 元，其中 69,854.62 元为购买救灾储备种子对应的 5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贵州省种子管理站要求，上述与救灾储备种子相关的贷款利息支出需列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其他支出主要为救灾储备种子的维护管理支出如仓储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763.06	2,280,074.00	2,561,00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776.18	-603,175.35	-302,61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6,246.72	-419,224.66	-564,5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88,740.16	1,257,673.99	1,693,793.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万村千乡补助款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救灾补贴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质水稻项目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G 优 298、Y 两优 585 生产经营权转让及技术服务	4,506.95	与收益相关
卓油 058 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65,62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卓单8号项目	46,875.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15,756.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6,763.06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油058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408,333.33	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高产栽培项目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农作物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贵州省现代农作物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G优298、Y两优585生产经营权转让及技术服务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单8号项目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94,53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财政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救灾补贴	54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岔镇财政分局补偿占地补偿款	8,704.00	与收益相关
动植物育种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0,074.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救灾补贴	7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农作物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区水稻全程机械化研究与示范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高产栽培项目	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辣椒疫病的抗病基因分子定位和遵义辣椒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油058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116,666.67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厅拨款（科技小巨人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176,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43,53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1,003.34	

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8,740.16	1,257,673.99	1,693,7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676.83	2,038,162.11	1,802,057.81
占比	44.78%	61.71%	93.9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效益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逐渐降低。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表中增值税指化肥的税率，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其中化肥于2015年9月1日恢复征收增值税。

根据遵义县国税《增值税减免税简易备案表》，公司2013年1月21日至长期取

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513.58	22,342.21	4,962,393.02
银行存款	309,431.21	45,322,530.19	293,050.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0,944.79	45,344,872.40	5,255,44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014年末公司库存现金余额较大，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库存现金余额很小，主要因为公司于2015年10月开始加强了现金管理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导致。

2015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5,000,000.00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4,032.99	100	996,737.05	100	18,647,29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44,032.99	100	996,737.05	100	18,647,295.94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9,925.00	100	616,011.85	100	11,263,91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79,925.00	100	616,011.85	100	11,263,913.15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71,663.36	100	1,305,701.57	100	23,265,96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571,663.36	100	1,305,701.57	100	23,265,961.79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353,324.99	967,666.25	5
1—2年	290,708.00	29,070.80	1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644,032.99	996,737.0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16,989.00	575,849.45	5
1-2年	324,248.00	32,424.80	10
2-3年	38,688.00	7,737.60	20
3年以上			
合计	11,879,925.00	616,011.85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29,295.36	1,151,464.77	5
1-2年	1,542,368.00	154,236.80	1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571,663.36	1,305,701.57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①公司主要从事种子、农业、肥料等产品的销售，年末系销售旺季，存在部分客户集中在2014年末下达订单且公司按订单规定年底前出货但2015年初才收款的情形，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② 2014年是公司卓豪品牌的加速推广期，为拓展业务，公司对长期合作且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上年末大幅下将的原因在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于2015年末对客户加大了预收款力度。

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2015年末有所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阡县茶叶局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5.29
望谟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820,329.36	1年以内	4.18
石阡县畜牧草地生态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784,874.90	1年以内	4.00
石阡县农牧科技局	非关联方	687,110.00	1年以内	3.50
龙里县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47,439.80	1年以内	2.79
合计		3,879,754.06		19.76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阡县茶叶局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8.75
遵义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965,349.34	1年以内	8.13
从江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907,648.50	1年以内	7.64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5.39
习水县植保植检站	非关联方	489,165.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4,042,162.84		34.03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遵义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1,906,723.31	1年以内	6.28
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93,750.00	1年以内	2.61
金沙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530,550.00	1年以内	1.75
龚大勇	非关联方	529,715.00	1年以内	1.74
祖兴义	非关联方	502,446.19	1年以内	2.04
合计		4,263,184.50		17.35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4,333.93	100.00	342,216.70	100.00	6,502,11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44,333.93	100.00	342,216.70	100.00	6,502,117.23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3,892.67	100.00	455,694.74	100.00	4,958,19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13,892.67	100.00	455,694.74	100.00	4,958,197.93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23,570.00	100.00	655,915.50	100.00	10,467,65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23,570.00	100.00	655,915.50	100.00	10,467,654.50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44,333.93	342,216.70	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844,333.93	342,216.7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3,892.67	93,694.74	5
1-2年	3,500,000.00	350,000.00	10
2-3年		-	
3年以上	40,000.00	12,000.00	30
合计	5,413,892.67	455,694.74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80,270.00	509,013.50	5.00
1-2年	417,580.00	41,758.00	10.00
2-3年	525,720.00	105,144.00	20.00
3年以上			
合计	11,123,570.00	655,915.5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遵义县财政局	代垫工程款	5,137,953.00	1年以内	75.07	256,897.6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乡财政所	保证金	220,888.00	1年以内	3.23	11,044.4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的购买设备款	199,500.00	1年以内	2.91	9,975.00
贵阳昊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友财务软件款	190,000.00	1年以内	2.78	9,500.00
新农田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种子烘干机款	128,000.00	1年以内	1.87	6,400.00
合计	--	5,876,341.00	--	85.86	293,817.05

公司对遵义县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遵义县财政局建设贵州省遵义市优质杂交油菜良种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代垫的工程款。

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于2015年11月13日下发的黔农计[2015]48号批复文件,贵州省遵义市优质杂交油菜良种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农业部审查通过,该项目投资总资金为1001.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10.0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项目承建单位为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单位为贵州省农业委员会。项目建设的资金由项目承建单位贵州卓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垫,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由遵义县财政局支付,项目建成后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圣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2年	64.65	350,00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乡财政所	保证金	220,888.00	1年以内	4.08	11,044.40
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69	10,000.0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的购买设备款	199,500.00	1年以内	3.68	9,975.00
新农田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种子烘干机款	128,000.00	1年以内	2.36	6,400.00
合计	--	4,248,388.00	--	78.46	387,419.40

公司对贵州圣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3,500,000.00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左祥文分别于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1日代为偿还。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0,000.00	1 年以内	48.46	269,500.00
贵州圣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	31.46	175,000.00
左祥文	往来款	1,260,000.00	1 年以内	11.33	126,000.0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5,076.00	2-3 年	2.11	47,015.20
重庆成展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160.00	2-3 年	1.29	28,632.00
合计	--	10,528,236.00	--	94.65	666,147.20

(四) 预付款项**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总额占比(%)	金额	总额占比(%)	金额	总额占比(%)
1 年以内	25,174,571.50	97.40	19,023,533.65	82.75	15,654,682.50	61.76
1-2 年	690,058.50	2.60	2,873,918.50	12.50	9,692,069.63	38.24
2-3 年			1,092,915.43	4.75		
3 年以上						
合计	26,517,670.00	100	22,990,367.58	100	25,346,752.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46,752.13 元、22,990,367.58 元及 26,517,67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①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种子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年底及次年初是农资产品尤其种子的销售旺季，公司在一般会旺季加大库存储备；②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后，供应商将给与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③ 对紧俏产品，供应商要求提前付款。综上，公司在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1)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960.00	13.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783.35	12.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820.00	11.4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27.15	11.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昆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997.71	6.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4,932,588.21	56.31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000.00	22.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466.75	7.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777.30	7.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000.00	5.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西捷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	4.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0,908,244.05	47.45	--	--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2,360.00	14.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农大正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7,112.20	12.65	1年以内 87,000.00元; 1-2年 3,120,112.2元	预付货款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740.08	8.22	1-2年	预付货款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018.70	7.15	1-2 年	预付货款
四川省绿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9,943.50	7.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2,644,174.48	49.88	--	--

(五) 存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并不从事生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972,822.85		45,972,822.85
合计	45,972,822.85		45,972,822.8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274,267.43		42,274,267.43
合计	42,274,267.43		42,274,267.43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171,109.63		34,171,109.63
合计	34,171,109.63		34,171,109.63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长 123.71%，主要为考虑到 2015 年业务预计将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在 2014 年末增加了备货。

(六)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6,331.34		1,776,3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1,776,331.34		1,776,331.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0,626.23		140,6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21,093.93		21,09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161,720.16		161,720.1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614,611.18		1,614,611.1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5,705.11		1,635,705.11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76,331.34		1,776,3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76,331.34		1,776,331.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253.11		55,2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85,373.12		85,373.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0,626.23		140,626.2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5,705.11		1,635,705.1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21,078.23		1,721,078.23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76,331.34		1,776,331.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76,331.34		1,776,331.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55,253.11		55,2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253.11		55,253.1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21,078.23		1,721,078.2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出租给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龙泉食品工业园（龙泉大道中段）的房屋。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851YAD-ES-201405-0001），将位于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龙泉食品工业园（龙泉大道中段）的房屋出租给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3,295.6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止。租金第一年20.6元/平方米，第二年22.66元/平方米，第三年24.93元/平方米。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464,057.24	4,641,886.90	4,639,713.18	1,023,564.81	49,769,22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69,500.00		212,658.00	282,158.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让子公司		2,377,128.90	186,700.86	12,400.00	2,589,729.76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39,464,057.24	2,334,258.00	4,453,012.32	1,223,822.81	47,461,650.3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06,091.35	1,348,466.29	1,582,439.46	300,594.87	6,037,591.9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06,795.44	207,493.12	217,444.94	87,745.95	919,47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让子公司		601,771.52	21,347.14	6,830.54	629,949.20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3,212,886.79	954,187.89	1,778,537.26	381,510.28	6,327,122.2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6,251,170.45	1,380,070.11	2,674,475.06	842,312.53	41,134,528.1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657,965.89	3,293,420.61	3,057,273.72	722,969.94	43,731,630.16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464,057.24	3,820,758.90	2,265,776.00	727,255.00	46,277,84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21,128.00	2,373,937.18	296,309.81	3,491,374.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464,057.24	4,641,886.90	4,639,713.18	1,023,564.81	49,769,222.1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84,382.91	573,133.89	676,704.09	221,308.26	2,455,529.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821,708.44	775,332.40	905,735.37	79,286.61	3,582,062.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06,091.35	1,348,466.29	1,582,439.46	300,594.87	6,037,591.9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657,965.89	3,293,420.61	3,057,273.72	722,969.94	43,731,630.1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479,674.33	3,247,625.01	1,589,071.91	505,946.74	43,822,317.99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50,776.90	1,287,567.00	341,035.00	3,779,37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69,982.00	978,209.00	386,220.00	3,034,41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40,388.58				41,240,388.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土地转入无形资产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76,331.34				1,776,331.34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464,057.24	3,820,758.90	2,265,776.00	727,255.00	46,277,847.1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7,042.62	303,747.44	50,667.06	421,4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97,855.92	535,795.17	550,768.15	170,641.20	2,455,060.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冲回折旧	213,473.01	29,703.90	177,811.50		420,988.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84,382.91	573,133.89	676,704.09	221,308.26	2,455,529.1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479,674.33	3,247,625.01	1,589,071.91	505,946.74	43,822,317.9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5,332.60	983,819.56	290,367.94	3,357,921.78

(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2,475.44		282,47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673,008.29		673,008.29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955,483.73		955,483.7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2)其他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955,483.73		955,483.7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475.44		282,475.4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82,475.44		282,475.44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2,475.44		282,475.4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475.44		282,475.4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种植业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公司上述生物性资产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火龙果果树苗。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1,000,000.00	13,900.00	7,506,54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47,8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1,000,000.00	361,700.00	7,854,349.2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4,480.78	15350.87	192291.72	13,900.00	716,02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2,248.75	1072.5	26,875.00		60,196.2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526,729.53	16,423.37	219,166.72	13,900.00	776,219.6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5,923,019.75	26,476.63	780,833.28	347,800.00	7,078,129.6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55,268.50	27,549.13	807,708.28		6,790,525.91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500,000.00	13,900.00	7,006,54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500,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1,000,000.00	13,900.00	7,506,549.2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65,485.79	11,060.83	31,666.69	9,652.78	417,866.0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28,994.99	4290.04	160,625.04	4,247.22	298,157.29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4,480.78	15,350.86	192,291.73	13,900.00	716,023.3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55,268.50	27,549.13	807,708.28		6,790,525.9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84,263.49	31,839.17	468,333.32	4,247.22	6,588,683.19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200,000.00	13,900.00	6,706,54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49,749.28	42,900.00	500,000.00	13,900.00	7,006,549.28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770.83	11,666.68	5,019.42	23,45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65,485.79	4,290.00	20,000.00	4,633.36	394,40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生产经营权	软件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65,485.79	11060.83	31,666.69	9,652.78	417,866.0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84,263.49	31,839.17	468,333.32	4,247.22	6,588,683.1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129.17	188,333.32	8,880.58	233,343.07

上述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拥有的遵县国用(2014)第0218号土地,生产经营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嘉糯I优721”生产经营权、贵卓玉9号生产经营权、G优298及Y两优585的生产经营权;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团溪土地租赁费	355,185.00		59,197.50		295,987.50
预存业务通讯费	72,262.55		19,708.00		52,554.55
南繁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	949,306.89		10,099.01		939,207.88
南繁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二期	659,041.10		6,986.30		652,054.80
镇宁土地租赁费	323,574.56	452,606.00	23,134.90		753,045.66
合计	2,359,370.1	452,606.00	119,125.71		2,692,850.39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团溪土地租赁费	591,975.00	19,732.50	256,522.50		355,18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预存业务通讯费	151,094.55	6,569.41	85,401.41		72,262.55
南繁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	989,702.94	3,366.33	43,762.38		949,306.89
南繁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二期		682,328.77	23,287.67		659,041.10
镇宁土地租赁费		325,000.00	1,425.44		323,574.56
合计	1,732,772.49	1,036,997.01	410,399.40		2,359,370.1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团溪土地租赁费	828,765.00		236,790.00		591,975.00
预存业务通讯费	229,926.55		78,832.00		151,094.55
南繁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		1,020,000.00	30,297.06		989,702.94
合计	1,058,691.55	1,020,000.00	345,919.06	-	1,732,772.49

关于预存业务通讯费的说明：

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电信遵义分公司签订合同，为公司及员工办理预存业务通讯费套餐，共计金额236,496.00元，通讯费套餐返还期限3年。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	45,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公司签订“遵县农信社(2014)年龙坑社流贷字550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向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5000万元借款额度，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30%。

针对上述《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遵县农信社（2014）年龙坑社最抵字55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遵县国用（2014）第0218号土地、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402100号办公楼等为抵押物为公司在《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垫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抵押权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针对上述《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2014年12月26日，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遵县农信社（2014）年龙坑社最保字5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93,540.67	11,560,887.83	35,610,223.19
1-2年			11,742,449.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993,540.67	11,560,887.83	47,352,672.19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2014年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用了资金38,043,244.85元，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发生水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95,50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3,060,54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四川省绿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3,845.45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9,60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458.46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合计	12,780,943.91	

续表 1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发生水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79,00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四川省绿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983.45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岑巩县思旸镇磨寨村民委员会	1,210,44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李永红	920,00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张兴盛	587,258.88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合计	10,147,682.33	

续表 2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8,679,978.8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四川玖源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8,564,91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5,783,800.0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4,922,273.60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290,325.38	采购货物尚未付款
合计	31,241,287.78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34,288.27	14,255,755.02	1,190,155.4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34,288.27	14,255,755.02	1,190,155.44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4,255,755.02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于2015年末对客户加大了预收款力度，同时年末也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综上所述导致公司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大额客户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兴仁县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	预收货款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13,335.70	预收租赁费
雷文贤	413,302.19	预收货款
合计	1,846,637.89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罗甸县瑞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710,000.00	预收货款
王黔云	592,648.50	预收货款
田永峰	571,198.00	预收货款
合计	1,873,848.5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桐梓县农牧局农推站	309,814.00	预收货款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44,412.28	预收租赁费
贵阳花溪珏玲种植园	174,8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729,026.2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00.00	1,458,265.65	1,404,483.68	62,181.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67	215,683.65	216,010.3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26.67	1,673,949.30	1,620,494.00	62,181.97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375.19	5,582,311.75	5,563,536.56	8,4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57.43	790,245.00	775,914.24	326.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032.62	6,372,556.75	6,339,450.80	8,726.6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94.88	2,480,117.25	2,472,836.93	10,37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16	574,020.92	559,836.65	14,657.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68.04	3,054,138.17	3,032,673.58	25,032.6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0.00	1,136,714.86	1,145,114.86	
二、职工福利费		160,523.72	143,625.20	16,898.52
三、社会保险费		89,610.29	89,610.29	
其中：工伤保险费		7,024.62	7,024.62	
医疗保险费		82,585.66	82,585.66	
四、住房公积金		26,460.00	26,4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283.45		45,283.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00.00	1,548,202.60	1,486,020.63	62,181.97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3,401.00	4,345,001.00	8,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31,937.24	631,937.24	
三、社会保险费	5,891.57	405,623.50	390,764.69	
其中：工伤保险费	461.66	28,529.23	27,484.15	
医疗保险费	5,429.91	377,094.27	363,280.5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3.62	191,350.01	195,833.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75.19	5,582,311.75	5,563,536.56	8,400.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593.00	2,049,593.00	
二、职工福利费		145,626.51	145,626.51	
三、社会保险费		238,425.06	232,533.48	5,891.57
其中：工伤保险费		18,682.76	18,221.10	461.66
医疗保险费		219,742.30	214,312.38	5,429.9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4.88	46,472.68	45,083.94	4,483.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94.88	2,480,117.25	2,472,836.93	10,375.19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6.67	138,182.94	138,509.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2、失业保险费		9,238.33	9,238.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6.67	147,421.27	147,747.9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69.15	749,242.18	735,654.99	326.67
2、失业保险费	888.28	41,002.82	40,259.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657.43	790,245.00	775,914.24	326.6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3.16	538,073.44	524,777.45	13,769.15
2、失业保险费		35,947.48	35,059.20	88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3.16	574,020.92	559,836.65	14,657.4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44.63	-227,195.58	
印花税	9,232.69		
企业所得税	1,958,264.61	1,898,730.37	1,238,431.20
个人所得税		-3,094.88	-3,09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51		
价调金		485.55	
教育费附加	521.51	19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67	131.77	
合计	1,972,066.62	1,669,254.88	1,235,336.32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04,510.14	1,058,751.54	600,107.00
1-2年	575,000.00		496,774.30
2-3年			-
3年以上			
合计	11,579,510.14	1,058,751.54	1,096,881.30

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至11,004,510.14元，主要为公司因资金临时短缺向控股股东左祥文借款9,540,000.00元。后期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上述借款。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左祥文	9,540,000.00	借款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2,353.00	制冷设备款未付
贵州忠友新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43,500.00	育苗大棚建设费未付
佛山金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	服务费未付
贵州惠远农业服务中心	115,000.00	生产经营权转让款未付
合计	11,540,853.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金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	服务费未付
贵州惠远农业服务中心	390,000.00	转让费未付
遵义县农牧局	42,900.00	统防统治款未付
遵义县保安公司	13,800.00	保安服务费未付
遵义市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	设备款未付
合计	899,400.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永红	900,000.00	借款暂未归还
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87,381.00	货架、托盘款未付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遵龙兴盛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	质保金未退
贵州省种子协会	12,340.00	暂未支付
上海浦源农资有限公司	12,000.00	质保金未退
合计	1,027,721.00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99,426.67		565,933.62	3,333,493.05	农业项目补助
合计	3,899,426.67		565,933.62	3,333,493.0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6,796.66	3,980,000.00	1,127,370.00	3,899,426.67	农业项目补助
合计	1,046,796.66	3,980,000.00	1,127,370.00	3,899,426.6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000.00	1,608,800.00	1,282,003.34	1,046,796.66	农业项目补助
合计	720,000.00	1,608,800.00	1,282,003.34	1,046,796.66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卓油 058 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175,000.00		65,625.00		109,375.00	与收益相关
卓单 8 号项目	187,500.00		46,875.00		140,625.00	与收益相关
G 优 298、Y 两优 585 生产经营权转让及技术服务	88,000.00		4,506.95		83,493.05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改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创新服务园区						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448,926.67			-448,92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99,426.67		117,006.95	-448,926.67	3,333,493.0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油058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583,333.33		408,333.33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高产栽培项目	175,00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农作物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贵州省现代农业作物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单8号项目		250,000.00	62,500.00		187,500.00	与收益相关
G优298、Y两优585生产经营权转让及技术服务		110,000.00	22,000.00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改革与创新服务园区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288,463.33	255,000.00	94,536.67		448,92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6,796.66	3,980,000.00	1,127,370.00		3,899,426.6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农作物试验基地建设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区水稻全程机械化研究与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玉1号高产栽培项目	420,000.00		245,00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辣椒疫病的抗病基因分子定位和遵义辣椒		2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油058杂交油菜新品种良种繁育		700,000.00	116,666.67		583,333.33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176,800.00	176,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332,000.00	43,536.67		288,46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0,000.00	1,608,800.00	1,282,003.34		1,046,796.66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59,382.64	187,494.80	167,533.08
未分配利润	6,092,117.59	3,709,328.60	1,902,5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1,500.23	103,896,823.40	102,070,079.34
少数股东权益	804,461.17	1,979,447.78	288,135.46
合计	107,355,961.40	105,876,271.18	102,358,214.80

（二）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9,328.60	1,902,546.26	268,02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9,328.60	1,902,546.26	268,02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676.83	2,038,162.11	1,802,05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887.84	231,379.77	167,533.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2,117.59	3,709,328.60	1,902,546.26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0	14.72	1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98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6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注：（1）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上表2016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1-3月数据÷(3/12)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7%、14.72%、14.20%，毛利率基本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9%、1.98%、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8%、0.76%、1.39%，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2 元/股、0.0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40.80	33.40
流动比率	2.29	1.72	1.95
速动比率	1.21	1.15	1.2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0%、40.80%、28.48%。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96%，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因资金需要向银行借款4,500万元；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减少12.3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上述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5、1.72、2.29，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15、1.2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接近2，流动比率超过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5年1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末存在银行借款4,500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已于2016年初偿还4,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待偿余额为500万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6	5.63	3.79
存货周转率	3.82	2.61	2.2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上表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1-3月数据÷(3/12)计算。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9、5.63、12.4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2.61、3.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

转率逐年提高。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49,097,627.18	118,964,239.61	67,542,576.73
应收账款余额	19,644,032.99	11,879,925.00	30,361,66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6	5.63	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并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上年提高的原因在于：（1）公司主要从事种子、农业、肥料等产品的销售，年末系销售旺季，存在部分客户集中在2014年末下达订单且公司按订单规定年底前出货但2015年初才收款的情形，对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同时2014年是公司卓豪品牌的加速推广期，为拓展业务，公司对长期合作且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因此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2015年公司业务发展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公司加大了预收款力度，因此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3）由于公司业务收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且对2014年的影响更大。

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主营产品为种子、农药等，上半年是公司业务旺季同时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2016年1-3月公司实现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大，2016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097,627.18元，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1.27%；（2）由于2015年末及2016年公司加大了对客户预收款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综上公司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2、存货周转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主营业务成本	42,128,214.69	101,453,276.36	57,904,874.32
存货	45,972,822.85	42,274,267.43	34,171,109.63
存货周转率	3.82	2.61	2.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2013年末才完成新仓库建设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4年末加大了备货力度，因此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偏低。

2016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快速提升，主要在于：（1）公司主营产品为种子、农药等，上半年是公司业务旺季同时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2016年1-3月公司实现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大，2016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097,627.18元，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1.27%；（2）公司已于2015年末完成主要产品尤其种子的备货，2016年公司存货水平相对稳定。综上两方面因素，公司2016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快速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42.34	-1,563,903.37	-23,120,52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74.69	-4,159,201.27	-38,043,24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410.62	45,812,533.72	64,670,66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13,927.65	40,089,429.08	3,506,898.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85,393.67	149,804,605.13	46,697,76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326.39	27,271,592.15	19,670,3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1,720.06	177,076,197.28	66,368,0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3,377.03	138,630,860.03	71,715,55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362.18	5,542,385.88	2,352,43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444.88	2,190,278.26	724,67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0,978.31	32,276,576.48	14,695,9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5,162.40	178,640,100.65	89,488,5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42.34	-1,563,903.37	-23,120,523.76

（1）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85,393.67	149,804,605.13	46,697,763.71
主营业务收入	49,097,627.18	118,964,239.61	67,542,576.73
销售回款率	69.02%	125.92%	69.14%
应收账款余额	19,644,032.99	11,879,925.00	30,361,663.36
预收账款余额	6,234,288.27	14,255,755.02	1,190,155.44

2014年公司销售回款率为69.14%，低于2015年的125.92%，主要原因在于：①2014年是公司卓豪品牌大力推广的一年，为拓展业务，公司给予客户更宽松的信用政策；②公司主营产品为种子、农药等，年末属于公司的销售旺季，业务销售金额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回款率。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源于2014年12月产品销售并已经于2015年初回款。

2015年公司销售回款率为125.92%，回款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账龄较短，收款较为及时；②2015年公司对客户加大了预收款力度，2015年实现预收账款14,255,755.02元；③公司于2015年收回了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30,361,663.36元。

2016年1-3月公司销售回款率为69.02%，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①2016年1-3月部分产品的销售款项已于2015年末预收；②一季度是公司业务的销售旺季同时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情况普遍较好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加大了发货力度。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804,000.00	5,346,180.00	9,492,257.09
收退回的保证金	176,000.00	1,030,870.00	62,000.00
收保险公司车辆事故赔款	1,923.34	53,172.10	123,154.86
收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	492,960.36	896,147.76	814,679.88
个人借款往来	21,820,000.00	19,807,450.00	8,867,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121,442.69	137,772.29	311,209.34
合计	24,416,326.39	27,271,592.15	19,670,301.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政府补助收入等。个人借款往来主要为公司因临时资金需要向控股股东左祥文的借款；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3,377.03	138,630,860.03	71,715,559.27
主营业务成本	42,128,214.69	101,453,276.36	57,904,874.32
比率	0.97	1.37	1.24
存货	45,972,822.85	42,274,267.43	35,424,438.05
预付账款余额	26,517,670.00	22,990,367.58	25,346,752.13
应付账款余额	17,993,540.67	11,560,887.83	46,099,343.77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1,715,559.27元、138,630,860.03元、40,943,377.03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分别为1.24、1.37、0.97。

201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比较大的原因在于：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末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要预付的账款有所增加。

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比较大的原因在于：①2014年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用了资金38,043,244.85元，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为46,099,343.77元，该部分应付账款于2015年支付；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正处于销售旺季，公司在2015年末适当增加了存货备货。

2016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基本相当。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1,672,436.67	4,856,355.22	2,578,818.23
支付的销售费用	585,916.05	3,230,640.86	403,660.28
个人借款往来	16,003,900.00	20,318,616.90	9,857,000.0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02,000.00	1,788,426.00	238,670.00
支付土地租赁费	700,000.00	552,660.00	1,020,000.00
其他	196,725.59	1,529,877.50	597,770.02
合计	19,360,978.31	32,276,576.48	14,695,918.53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的个人借款、与管理、销售相关的付现成本或费用。其中支付的偿还个人借款往来主要为偿还公司因临时资金需要对控股股东左祥文的借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88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8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858.00	4,159,201.27	38,043,2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858.00	4,159,201.27	38,043,2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74.69	-4,159,201.27	-38,043,244.85

(1) 2016年1-3月“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的现金297,883.31元为处置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收到的现金。

(2) 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

的现金38,043,244.85元主要为公司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的工程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1,6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46,6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10.62	787,466.28	329,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6,410.62	787,466.28	5,329,3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410.62	45,812,533.72	64,670,667.00

(1) 2014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70,000,000.00元为收到的公司股东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的增资款。

(2) 2015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5,000,000.00元为公司向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具体借款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

(3) 2016年1-3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0,000,000.00元为公司向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的借款。

(4) 2016年1-3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9,000,000.00元，为2016年2月公司收到的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左祥文、许寿忠及赵小莉持有的卓豪有限合计39%股权时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9,000,000.00元为上述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原股东左祥文、许寿忠及赵小莉。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

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左祥文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赵小莉	左祥文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许寿忠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州省丰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州省融和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
贵州卓信农业科学研究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企业法人单位，目前正在注销中，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注销公告
遵义市渝兴种苗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正在注销中，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注销公告
遵义国豪农资销售中心	公司股东许寿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何胜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方明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穆文忠	公司董事
罗万梅	公司监事
支小魁	公司监事
杨林纯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子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外，未发现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询价	46,150.00	0.09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询价	777,030.00	0.6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	5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2

2014年12月23日,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公司签订“遵县农信社(2014)年龙坑社流贷字550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向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5000万元借款额度,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30%。

针对上述《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2014年12月26日,左祥文、赵小莉、许寿忠与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遵县农信社(2014)年龙坑社最保字5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2)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13年12月,卓豪有限与控股股东左祥文签订借款合同,由左祥文向公司提供不定期的免息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左祥文借款9,54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末余额	公司借款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2016年3月末余额
左祥文	0.00	21,820,000.00	12,280,000.00	9,540,000.00
关联方	2014年末余额	公司借款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2015年末余额
左祥文	-1,260,000.00	18,667,450.00	17,407,450.00	--
关联方	2013年末余额	公司借款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2014年末余额
左祥文	-320,000.00	8,417,000.00	9,357,000.00	-1,260,000.00

注：上表中各期末余额为负时，表示对控股股东左祥文的应收款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未包括2014年公司对左祥文用于债转股的借款。

2016年6月10日，卓豪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左祥文借款余额9,540,000.00元进行了确认，并决议上述借款合同自2016年5月26日起解除。

2016年6月25日，卓豪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左祥文的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并决议终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左祥文之间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

2、报告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偶尔会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业务不受资金短缺影响，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左祥文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因资金临时短缺向控股股东左祥文借款余额为9,540,000.00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偿还，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于规范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和占用的具体措施详见本小节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	-----	--------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	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	777,030.00	-
其他应收款	左祥文	-	-	1,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国豪农业有限公司	-	-	5,390,000.00

(2) 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其他应付款	左祥文	9,540,000.00	-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规范意识薄弱，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股东为公司担保以及资金拆借。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资金临时短缺向控股股东左祥文借款 9,540,000.00 元。后期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择机偿还上述借款。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12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

(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04077号),评估结果为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520.90	9,672.35	151.45	1.59
2 非流动资产	5,409.12	6,202.29	793.17	14.66
3 资产总计	14,930.02	15,875.06	945.04	6.33
4 流动负债	4,218.62	4,218.62	--	--
5 非流动负债	33.35	33.35	--	--
6 负债合计	4,251.97	4,251.97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78.05	11,623.09	945.04	8.85

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
股东全部权益	10,678.05	12,421.19	1,743.14	16.3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	主要业务	公司出资比例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水果种植、销售、种苗生产、销售；	70%	70%
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	120万元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等	29.17%	70%

注：（1）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已于2016年2月将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2016年开始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5年5月，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少数股东增资，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2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70%下降到29.17%。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其他股东人数较多，单个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本公司，公司持有表决权虽在半数以下但仍处于控制地位。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1、贵州贵豪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豪农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295.80	-294,166.97
总资产	6,336,883.68	6,466,254.72
净资产	2,681,537.23	2,705,833.03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贵豪农业于2015年6月设立。

2、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

最近一年一期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营业收入		1,734,054.00
净利润		-11,859.31
总资产		4,390,207.78
净资产		1,648,592.24

注：贵州遵义卓豪农技服务合作社已于2016年2月将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2016年开始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十六、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商品为农药、种子、肥料、农机、农膜等农资产品，从事该行业的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产生业务来往且存在一定程度的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销售人员配备POS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引导客户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如果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流通企业，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备货、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加大备货力度，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0,523.76元、-1,563,903.37元及-4,493,442.34元；2016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0,944.79元。虽然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快且已经取得遵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循环使用的5000万元借款额度，可以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但如果公司业务发展过快，公司仍可能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产品批发销售受到物流条件、进入壁垒、地方扶持政策等限制，存在一定

区域性，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贵州地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贵州地区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合计	49,097,627.18	100.00	118,964,239.61	100.00	67,542,576.73	100.00

自2014年度至2016年1-3月，公司的销售收入100%来自贵州省，若贵州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或因当地经济、社会、政策等因素导致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资产品批发行业，行业自身属性决定了公司必须库存大量存货，2014年至2016年1-3月，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2.44万元、4,227.43万元和4,597.28万元。农资产品本身的保质期并不长，农药的保质期一般不超过2年，且销售季节性很强，一旦错过了销售季节所剩存货很可能要留待第二年才能再进行销售，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公司仓储费用的增加，农药、肥料等库存商品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农药、种子、肥料等产品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属于弱周期行业，但其市场需求与气候变化、农业政策、耕作制度等都有密切的联系，所有影响农业生产的因素，如降雨、国家政策、自然灾害、消费者偏好等，都可能对农资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比如农药是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商品，如遇到雨水过量天气，弱化农药效果，将会加大农药的市场需求；反之，则会降低市场需求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六）土地租赁期满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农作物种植、农业科研试验、种子繁育的过程中租赁了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种植、试验和繁育用地均与农户、村民委员会或主管政府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但部分土地将于2017年3月31日租赁到期，若出租方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存在土地租赁期满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93,793.68元、1,257,673.99元及1,188,740.16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99%、61.71%及44.78%。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取得的救灾补贴、农作物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农作物高产栽培等项目的政府补助。虽然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效益增强，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逐渐降低。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和扶持资金，短期内仍可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种子、农药均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上述国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自2016年2月份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此之前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这些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上述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公司因前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和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现象。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祥文及其配偶赵小莉，其直接及通过文卓管理、丰享管理及融和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三分之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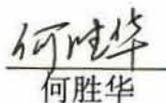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左祥文


许寿忠


何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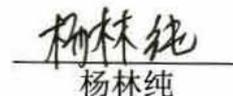

金方明


穆文忠

全体监事：


罗万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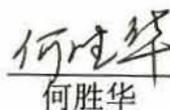

支小魁


杨林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左祥文


许寿忠


何胜华


金方明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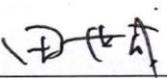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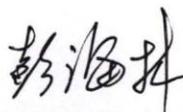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田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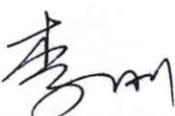

杜榕林


龚景宜

项目负责人：


彭海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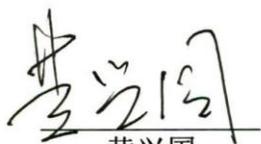

李刚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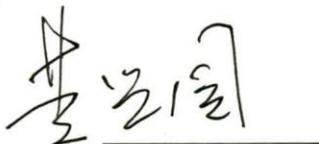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兴国


尹佳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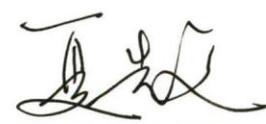

黄兴国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先文



吴金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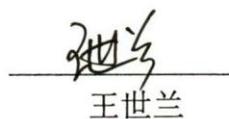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林


王世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